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5%，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更长时间磨合，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0%、54.88%、50.3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未发生因关联交易不规范而使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用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但是，未来若公司关联交易不规范，则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甚至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四）关联采购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6,493,740.14 元、21,062,199.77 元、3,361,697.22 元。尽管关联采购金额已逐年下降，且下降幅度较大，但后续仍需向关联方采购滚轮、销轴、活塞杆、缸盖等零部件。虽然公司与安徽合力的关联采购采用市场化方式，并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用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但若未来关联采购不规范，则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叉车属具这一显著提高物料搬运效率的工具日渐被市场所认识和接受，叉车属具市场也吸引国际知名品牌纷纷角力中国市场，如卡斯卡特（厦门）叉车属具有限公司、靠普-东方（厦门）叉车属具有限公司、博索尼奥拉茂（无

锡) 叉车属具有限公司等。此外, 国内属具生产厂商也逐渐发展和壮大, 可以预见, 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 国内叉车属具市场的竞争环境将会更加激烈。

(六) 产品价格风险

公司生产的叉车属具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及相关制品, 且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较大。尽管目前, 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 未来若原材料市场开始回升, 而公司若不能有效地将材料价格的上升转移至客户, 则会对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此外, 随着叉车属具产品逐渐被市场认可, 竞争对手的加入可能会导致行业发生价格战, 这也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七) 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的风险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 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1,843,989.69 元、21,939,106.04 元、18,807,170.19 元, 尽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 但是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 若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 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影响, 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八)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40%、31.11%、20.17%。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 国际品牌、国内品牌的角逐将更加激烈, 未来存在一定的产品价格下降风险。同时, 如果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 将导致公司的采购成本上升。综合以上因素, 未来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九) 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规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不低于 4%;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 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 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 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903,180.43 元、113,069,173.92 元、84,803,007.32 元,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2,230,955.46 元、6,008,507.99 元、3,554,797.69 元, 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4.14%、5.31%、4.19%。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共有员工 174 人, 其中研发人员 22 人, 占比 12.64%; 大专以上学历上人

员 66 人，占比 37.93%。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到期。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16 年 3 月开始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有关规定，但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5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6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8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	70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78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78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4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4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2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27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49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58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8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58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9
十一、风险因素	15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2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3
三、律师声明	164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5
第六节 附件	166
一、备查文件	166
二、信息披露平台	16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联动属具	指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
安叉集团	指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信托	指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集团	指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合力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车桥厂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庆车桥厂
蚌埠液力机械厂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液力机械厂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申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禾、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工业车辆	指	工业车辆是指用来搬运、推顶、牵引、起升、堆垛或码放各种货物的人力、动力驱动的车辆，主要包括机动工业车辆、轻小型搬运车辆、牵引车、固定平台搬运车等四大类
机动工业车辆	指	用来搬运、推顶、牵引、起升、堆垛或码放各种货物的动力驱动的机动车辆。
叉车	指	对成件托盘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作业的各种轮式搬运车辆。
属具	指	通过挂装等形式在叉车货叉、货叉架或门架上增设的，

		拓展叉车作业功能的相对独立的工作装置。
内燃叉车	指	内燃叉车是指使用柴油、汽油或者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由发动机提供动力的叉车。载重量一般为 0.5 吨——45 吨。
电动叉车	指	电动叉车是以蓄电池为源动力，驱动行驶电机和油压系统电机，从而实现行驶与装卸作业的叉车。
过盈配合	指	具有过盈（包括最小过盈等于零）的配合。此时，孔的公差带在轴的公差带之下。（孔的各个方向上的尺寸减去相配合的轴的各个方向上的尺寸所得的代数差，此差为负时是过盈配合）
热套法	指	一种装配工艺，利用零件的热胀冷缩效应，采用加热的方法将套类零件安装到轴上。
缸头	指	又称缸盖，是液压缸的基本组成部件。
缸筒	指	液压缸的组成部件，液压缸一般由缸筒和缸盖、活塞和活塞杆、密封件等组成。
卡簧	指	卡簧也叫挡圈，属于紧固件的一种，供装在机器、设备的轴槽或孔槽中，起着阻止轴上或孔上的零件轴向运动的作用。
应力分析	指	分析和求解机械零件和构件等物体内各点的应力和应力分布的方法。应力分析主要用于确定与机械零件和构件失效有关的危险点的应力集中、应变集中部位的峰值应力和应变。
蜗轮蜗杆	指	蜗轮蜗杆机构常用来传递两交错轴之间的运动和动力。蜗轮与蜗杆在其中间平面内相当于齿轮与齿条，蜗杆又与螺杆形状相似。
大平面回转支承	指	回转支承是近四十年在世界范围内逐渐兴起的新型机械零部件，它有内外圈、滚动体等构成，回转支承是一种能够承受综合载荷的大型轴承，可以同时承受较大的轴向、径向负荷和倾覆力矩。而大平面回转支承内、外全与工件的接触面积大，受到应力低。
旋转铰	指	控制阀的一种，能够实现旋转运动机构的液压系统的方向的控制。
四连杆传动技术	指	连杆机构又称低副机构，是机械的组成部分中的一类，指由若干（两个以上）有确定相对运动的构件用低副（转动副或移动副）联接组成的机构。其中四连杆机构是最基本也是应用最广泛的机构。
控制阀	指	液压传动系统或液压控制系统中用来控制液体压力、流量和方向的元件。其中控制压力的称为压力控制阀，控制流量的称为流量控制阀，控制通、断和流向的称为方向控制阀。
改性塑料合金自润滑“T”型滑动装置	指	包含改性塑料合金及“T”型滑动导轨。其中改性塑料合金是一种添加有自润滑材料等复合尼龙材料，“T”型滑动导轨是一种定尺寸轧制型材，并且在外力辅助下滑

		动。
侧移器	指	安装于叉车内门架中或叉车货叉架上，在通过动力驱动能够左右横向移动调整货叉或其他取物装置位置的叉车属具。
夹类属具	指	除侧移器外的其他所有属具
油缸	指	又称液压缸，是将液压能转变为机械能的、做直线往复运动（或摆动运动）的液压执行元件。它结构简单、工作可靠。用它来实现往复运动时，可免去减速装置，并且没有传动间隙，运动平稳，因此在各种机械的液压系统中得到广泛应用。
CITA	指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WITS	指	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白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方兴路

邮编：246008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修理、技术咨询服 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制造业（C）中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物料搬运设备制造（C343）下的生产专用车辆制造（C3433）。**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物料搬运设备制造（C343）下的生产专用车辆制造（C3433）”。**

主营业务：侧移器、夹类属具、油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话：0556-5345375

传真：0556-5228123

电子邮箱：AQLDSJBGS@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aqldsj.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汪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组织机构代码：57042372-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联动属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00,000,000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除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股份转让数量（股）
1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	95.00	31,666,666
2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	5,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6,666,666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40000000020381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德进

成立日期：1992年8月12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5号

经营范围：叉车、工程、矿山、提升机系列产品及其配件、铸铁件制造、销售；叉车样机、叉车零部件及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技术、设备、仪器仪表进口；金属材料、电子电器、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品）销售；科技咨询，信息服务；房屋租赁。

(2)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国资委	45,000	100.00
	合计	45,000	100.00

(3) 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叉集团控制的除联动属具以外的企业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	500	100.00
2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6,930	56.00
3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61,681.7335	37.97
4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60.00

① 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000000021518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卫海峰

成立日期：2002年4月8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9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机械、数控机械

设备、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开发、服务；物业管理；社区服务；叉车、运输机械修理；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技术服务；水电安装；房屋租赁、维修；金属材料及炉料、建材、五金交电、百货、灯具、劳保用品、塑料制品、木制品的销售。

②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212000012456

注册资本：6,93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成立日期：2007年8月27日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西城村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物料搬运设备（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生产）、液压机械设备、数控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

③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000000017141

注册资本：61,681.7335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德进

成立日期：1993年9月30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方兴大道668号

经营范围：叉车、装载机、工程机械、矿山起重运输机械及配件、铸锻件、热处理件制造及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电器机械、橡胶产品销售；机械行业科技咨询、信息服务；房屋、设备资产租赁。

④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194000026826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德进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9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163号研发中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与租赁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咨询。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安叉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安叉集团100%股权，因此安徽省国资委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国资委是机关法人，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安徽省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系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职责的部门，住所为合肥市寿春路58号。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1	安叉集团	境内企业法人股	95,000,000	95.00	货币	无
2	国元信托	境内企业法人股	5,000,000	5.00	货币	无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	-

1、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40000000034587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彦

成立日期：2004年1月14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20号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

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安徽国元信托对本公司投资的合规性

(1) 安徽国元信托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资格

2009年6月1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国元信托公司开办固有资产项下股权投资业务的批复》（皖银监复[2009]109号），同意国元信托开办固有资产项下股权投资业务。

(2) 安徽国元信托对本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国元信托对本公司的出资合计500万元，分二期出资，均为现金出资。出资账户的信息如下：

2011年1月18日，国元信托通过自有账户汇款300万元至联动属具公司账户，具体汇款信息如下：

内容	汇款人	收款人
名称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核算中心	中国银行安庆分行
开户行行号	102361005003	104368004616

2012年9月19日，国元信托通过自有账户汇款200万元至联动属具公司账户，具体汇款信息如下：

内容	汇款人	收款人
名称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核算中心	兴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	1302015009027300919	499060100100089898

国元信托对本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国元信托的自有资金账户，不存在以信托资金等其他方式投资的情形。

(3) 国元信托对本公司股权投资履行的程序

2010年12月27日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会通过决议，听取并审

议了《关于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调查报告》，会议同意向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

（4）国元信托关于对本公司股权投资的说明

公司股东国元信托出具说明：“我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我公司对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为自有资金。”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安叉集团为安徽省属国有独资公司；国元信托控股股东为国元集团，后者为安徽省属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元信托49.6875%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据此，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11年1月，公司成立及首期出资

联动属具是由安叉集团和国元信托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11年1月21日在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万，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分两次出资，公司设立时完成首次出资，公司设立后2年内完成第二次出资。

2011年1月19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叉车集团与国元信托共同发起设立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的函》（皖国资规划函[2011]45号），确认：联动属具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安叉集团出资9,500万元，占总股本的95%；国元信托出资500万元，占总股本的5%。

2011年1月19日，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信验字[2011]第016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首次出资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1月21日，联动属具领取了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8000000935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联动属具成立时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本 (股)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股本 (股)	出资方式
1	安徽叉车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95,000,000	95.00	57,000,000	货币
2	安徽国元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	3,0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60,000,000	—

2、2012年9月，公司股东缴足出资

2012年9月，公司全体股东缴足了剩余出资，公司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2012年9月21日，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清合验字(2012)035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9月20日，公司已收到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至此，公司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联动属具于2012年9月27日完成该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联动属具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本 (股)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股本 (股)	出资方式
1	安徽叉车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95,000,000	95.00	95,000,000	货币
2	安徽国元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	5,0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及债券
1	薛白	董事长	男	1965.11	否
2	马庆丰	董事	男	1964.03	否
3	胡全柱	董事	男	1963.08	否
4	方锡岗	董事	男	1963.12	否
5	黄庆兵	董事	男	1966.10	否

薛白，男，1965年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在浙江大学学习，专业为液压传动及控制；2000年6月取得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8年7月至今就职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二金工车间主任、生产处处长、总经理助理、蚌埠液力机械厂厂长、合肥工厂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0年1月至今任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今任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HELI Europe Central（欧洲合力）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任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HELI Europe Central（欧洲合力）董事长、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马庆丰，男，1964年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1年9月至1986年7月在合肥工业大学学习，专业为机械设计与制造。1986年至今就职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备科（机修车间）主任助理、设备科（机修车间）主任、二金工车间主任、质量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兼计检科科长、合肥铸锻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电动事业部部长、总工程师；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胡全柱，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在电大省直分校学习，专业为管理工程。1980年8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铸锻厂，历任工人、销售员、生产科副科长、车间主任；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在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薄板件事业部，历任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2014年2月，就职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庆车桥厂，历任副厂长（主持工作）、厂长。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庆车桥厂厂长、本公司董事。

方锡岗，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在淮南矿业学院学习，专业为采矿工程；1987年7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安庆地区水泥厂，任设备副科长、扩建办副主任；1997年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南海市陶瓷厂，从事设备管理；2002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庆车桥厂，历任技术副科长、技术质量

部部长、总工程师、副厂长；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庆兵，男，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9月至1986年7月在南京大学学习，专业为实验技术；1995年9月至1997年2月在南京大学学习，专业为投资经济。1986年8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南京大学，历任工程师、直属机关团总支副书记；1997年5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华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2006年2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中海财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国海外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深圳市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本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吴清	监事会主席	男	1964.09	否
2	胡彦军	监事	男	1963.06	否
3	檀友苗	职工监事	男	1983.09	否

吴清，男，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在华中农业大学学习，专业为农机化；1987年7月就职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庆车桥厂，历任技术组长、团委书记、组宣科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庆车桥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工会主席、监事、监事会主席。

胡彦军，男，1963年生，中共党员，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1年12月至今任职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现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监事。

檀友苗，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在安徽理工大学学习，专业为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2005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庆车桥厂，担任一

级技术员职务。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技术科科长助理、副科长、安环设备科副科长。现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安环设备科副科长、技术科副科长。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方锡岗	总经理	男	1963.12	否
2	时大戎	副总经理	男	1971.03	否
3	宋险峰	副总经理	男	1970.06	否
4	汪洋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男	1968.06	否

方锡岗，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时大戎，男，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4年7月在安徽工学院（现合肥工业大学）学习，专业为电气系应用电子专业；1994年8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结构车间技术员、小内燃事业部技术组长、部长助理、备料事业部副部长；2015年4月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宋险峰，男，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在安徽工学院学习，专业为机械制造与工艺。1993年7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任业务经理；2001年4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驻北京办事处，任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任副主任；2009年1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任副部长兼档案科科长；2015年4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职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汪洋，男，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师。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在安徽大学学习，专业为财会管理；1990年11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管理科，任成本核算员，1993年7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材料核算、价格核算、往来帐核算、纳税管理、稽核、总账、主办会计；2011年3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科科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9,481.42	19,472.25	16,864.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85.49	13,311.98	11,71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85.49	13,311.98	11,714.06
每股净资产（元）	1.43	1.33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33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67%	31.64%	30.54%
流动比率（倍）	2.26	1.71	1.82
速动比率（倍）	1.57	1.21	1.55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90.32	11,306.92	8,480.30
净利润（万元）	973.51	1,597.92	887.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3.51	1,597.92	88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3.79	1,393.05	69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3.79	1,393.05	691.96
毛利率（%）	36.40	31.11	20.17
净资产收益率（%）	7.06	12.77	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04	11.13	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6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6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3	5.27	5.31
存货周转率（次）	1.79	6.67	1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8.37	283.50	-842.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3	-0.08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余银华

项目小组成员：王胜、陈晓东、梁海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负责人：张晓健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孟超、惠志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551-63475800

传真：0551-62652879

经办会计师：王静、李生敏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侧移器、夹类属具、油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主要拥有三大类产品，分别为侧移器、夹类属具、油缸。

公司系规模化工程机械属具专业公司，所生产的侧移器和夹类属具均属于属具类产品，通过简单配装安装在叉车前部，作为叉车的配套装置，丰富叉车的使用功能，使得叉车能够适应各种不同的工作环境，满足特殊货物的搬运需求，从而大幅提高叉车的使用效率、使用效果和灵活性，实现叉车一车多用功能。叉车配备上属具类产品后可以实现侧向移动功能，也可以实现旋转（顺时针或逆时针）、翻转（向前或向后）、推拉、伸缩等特殊功能。另外公司还可根据所搬运货物的形状、质量、大小等特点，生产出能够适用于特殊货物的属具产品，比如针对纸卷货物的纸卷夹，针对棉花等软性货物的软包夹等。

鉴于叉车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下游覆盖机械设备制造、物流、建筑、军工、纺织、化学工业、冶金、能源等众多行业，公司产品作为叉车的附属部件，应用领域亦比较广泛，主要应用于造纸、仓储、烟草、印刷、港口、石油、包装、化工、建筑、冶炼、电子、五金等行业，是机械化装卸、堆垛和短距离搬运的高效设备。公司产品主要针对具有特殊需求的叉车终端用户，配合叉车广泛应用于各细分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侧移器、夹类属具、油缸的销售收入。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侧移器、夹类属具、油缸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37%、98.99%、98.53%。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11%、98.89%、99.98%。

（二）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由三类产品组成，分别为侧移器、夹类属具、油缸。其中侧移器和夹类属具均属于属具类产品，油缸类产品可配套属具一同销售亦可单独销售。

侧移器类产品具体分为外挂式侧移器和整体式侧移器两种产品。叉车在配装上侧移器产品后，在叉车固定的情况下，可以实现所运输货物的侧向移动，用以

调节货物与目标存放地点的距离，进而实现货物的准确装卸、堆垛。

夹类属具类产品进一步分为侧移调距类属具、通用夹类属具、旋转类属具和特殊类属具四种类型。其中侧移调距类属具具体包括 H 系列调距叉和 K 系列调距叉两种产品。通用夹类属具具体包括软包夹、刚臂夹、纸浆包夹、纸箱夹、烟叶箱夹、砖块夹、叉夹七种产品。旋转类属具具体包括纸卷夹、旋转器、送料铲三种产品。特殊类属具具体包括推拉器、推出器、单双托盘叉、旋转推货器、倾翻架、环卫叉、吊笼式砖块夹、载荷稳定器八种产品。夹类属具主要针对搬运特殊货物或实现特殊功能所设计。不同货物的形状、大小、数量、质量千差万别，对夹类属具所能实现特殊功能的需求也有所不同。叉车配备上不同类型的夹类属具后不仅可以实现简单搬运，还可实现旋转、侧翻等特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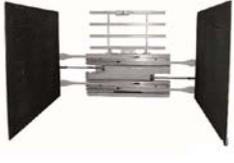
油缸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叉车转向桥及属具产品，其可以将液压能转变为机械能，是实现直线往复运动或摆动运动的液压执行元件。油缸的结构简单、工作可靠，当用来实现往复运动时可免去减速装置，且没有传动间隙，运行平稳，因此在各类机械的液压系统中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如下图：



公司主要产品功能介绍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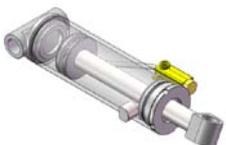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二级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介绍	
				优势与特点	功能和应用
侧移器		外挂式侧移器		外挂式侧移器系叉车最常用的属具之一，其结构简单，可直接挂装于标准安装等级的叉车货叉架上，能够实现托盘货物搬运时的侧移功能，提高搬运作业的灵活性。	外挂式侧移器安装在叉车货叉架上，通过动力驱动能够左右横向移动进而调整货叉或者其他取物装置的位置。其作为安装在叉车上最常见的属具，广泛使用于叉车搬运和堆垛的各种工作场合。
		整体式侧移器		整体式侧移器内置于叉车内门架，可有效降低叉车前悬并可实现负载货物整体侧移功能，其可大幅度提高叉车整车的性价比、承载能力以及整机的可靠性。	整体式侧移器安装于叉车内门架，通过动力驱动能够左右横向移动调整货叉或者其他取物装置位置。其广泛使用于叉车搬运和堆垛的各种工作场合。
夹类属具	侧移调距类	H 系列调距叉		H 系列侧移调距叉可直接挂装于标准安装等级的叉车货叉架。其自动化高，极大地提高了货物的搬运效率，同时也减轻了操作人员的工作强度，减少了托盘及货物的破损。两个调距油缸水平布置，运行平稳。	侧移调距叉挂装于叉车货叉架上，其通过液压驱动来实现货物的左右侧移及货叉的调距功能，无需人工调整。适用于机械、港口、陶瓷、建材等无规则货物及无规定托盘的各种场合。
		K 系列调距叉		K 系列侧移调距叉可直接挂装于标准安装等级的叉车货叉架。能够同时实现侧移及调距功能，极大地提高了货物的搬运效率，同时也减轻了操作人员的工作强度，减少了托盘及货物的破损。	侧移调距叉挂装于叉车货叉架上，其通过液压驱动来实现货物的左右侧移及货叉的调距功能，无需人工调整；调距装置内置侧移架中，结构紧凑，自重轻，安装运输方便，适用于轻载场合。

产品类型	二级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介绍	
				优势与特点	功能和应用
通用夹类	通用夹类	软包夹		软包夹安装在叉车上用于实现无托盘搬运软包的叉车属具，其特点是导轨座焊接在底板总成上，导轨和左右夹板通过连接板连接在一起。	软包夹能够实现夹持和侧移运动。用于夹持规则方形物体。其广泛用于棉花、羊毛、纺织、碎布、干草以及工业碎料等行业。
		刚臂夹		刚臂夹其特点是夹臂总成上设计有硫化橡胶板，夹臂设置有合适的内扣量，夹持货物时可使夹板与货物充分接触，受力比较均匀，从而高效、经济的搬运几乎任何形式的箱包。	刚臂夹是安装在叉车上用于搬运各种纸箱、木箱、金属箱等货物的属具，适用于烟草、造纸、化纤等行业的无托盘搬运或堆垛作业。
		纸浆包夹		纸浆包夹的特点是左夹总成设计成浮动，在夹持状态下，左夹总成可以浮动调节，使夹板与堆垛物的接触部分受力比较均匀，从而高效、经济的搬运几乎任何形式的软包。	纸浆包夹安装在叉车上用于实现货物无托盘搬运的叉车属具，其广泛用于棉花、羊毛、纺织、波纹板、白纸板、碎布、干草以及工业碎料、纸浆等行业。
		纸箱夹		纸箱夹安装在叉车上用于实现无托盘搬运货物的叉车属具，其特点是左、右稳定板能够作小角度转动，在夹持货物时确保两夹板相互平行。	纸箱夹其广泛用于仓储、饮料、电子等相关行业，能高效的无托盘搬运纸箱包装产品，节省了购置和维护托盘的费用，也节省了仓储空间。
		烟叶箱夹		烟叶箱夹的特点是侧移控制油路和旋转控制油路一起连接到电磁换向阀上，由电磁换向阀参与控制使用两种动作。	烟叶箱夹为烟草行业量身定制的高效、无托盘烟叶搬运的叉车属具，其特点是烟叶箱夹能左、右夹臂在夹紧油缸的作用下能实现夹紧和张开，从而方便烟叶的搬运和堆垛。其广泛用于打

产品类型	二级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介绍	
				优势与特点	功能和应用
					叶复烤厂、卷烟厂等场合的复烤烟叶箱搬运；可加持多个烟叶箱，从而有效地提高仓储空间的利用率，避免了纸箱的破损，降低了物流成本，显著提高生产效率。
		砖块夹		砖块夹是安装在叉车上用于实现无托盘搬运货物的叉车属具，其特点是左、右夹臂上装有活动夹板，在夹持货物时可以保持两夹板相互平行。活动夹板上装有橡胶块，可以有效的夹持砖块。	砖块夹可同时实现夹紧、张开和侧移功能，它是为砖厂量身定制的高效、无托盘砖块搬运的叉车属具。可夹持各种规格的砖块，从而有效地提高砖块搬运效率，降低企业转运成本，显著提高生产效率。
		叉夹		叉夹安装在叉车上用于实现快速搬运货物的叉车属具，其特点是左、右夹臂上有特制货叉，可以夹持或叉取货物。	叉夹可同时实现夹紧、张开和侧移功能，它是最通用且高效的叉车属具。可夹持或叉取各种规格的货物，从而有效地提高货物搬运效率，降低企业转运成本，显著提高生产效率。
	旋转类	纸卷夹		纸卷夹安装在叉车上，实现高效率、快速、安全无破损的搬运纸卷的叉车属具，其特点是纸卷夹能顺、逆两个方向360°旋转，同时长、短夹臂能实现夹紧和张开，从而方便纸卷类货物的搬运和堆垛。	纸卷夹能够实现对货物的夹持和旋转运动，能对纸卷等圆形货物进行搬运和堆叠。其适用于各种造纸、包装、印刷等行业，对各类纸卷进行高效、无破损的搬运与堆垛作业。

产品类型	二级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介绍	
				优势与特点	功能和应用
		旋转器		旋转器可直接挂装于标准安装等级的叉车货叉架上使用。其特点是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只需外接叉车一组油路即可使用，快速实现旋转动作。	旋转器安装在叉车上可实现 360 度旋转从而实现倾倒货物功能，其通常与货叉式料斗等容器配合使用，能够快速翻转容器里的货物，然后可连贯的将容器旋转到叉起位置。其广泛应用于化工、食品、自动化生产、物品回收、冶炼铸造等行业，以及任何需要对料斗或容器进行旋转倾翻及搅拌的场合。
		送料铲		送料铲可直接挂装于标准安装等级的叉车货叉架上使用。其特点是拥有长距离的送料臂，能够有效避免叉车与炉口过近的接触，降低叉车的老化速度。其送料臂的铲头可以根据客户现场实际情况而旋转不同的铲头，如：楔形铲头、货叉型、料斗型、平铲型等。	送料铲安装在叉车上，实现远距离 360 度旋转来倾倒货物的叉车属具。其一般使用在高温作业的环境中，用含料铲的料臂运送货物到高温熔化炉内。其主要使用于炼铝、炼铜等冶炼行业。
	特殊类	推拉器		推拉器可直接挂装于标准安装等级的叉车货叉架上使用。其用于搬运码放在滑托板上的货物，其特点是可以将码放在滑托板上的货物拉回到推拉器叉板上，并将其推出至指定位置。采用滑托盘，占用空间面积大大减小，并节约了成本。	推拉器能够实现产品摆放整齐的物品快速搬运。其广泛应用于化工、食品、自动化生产等行业，能够高效、安全的对码放在滑托板上的货物进行转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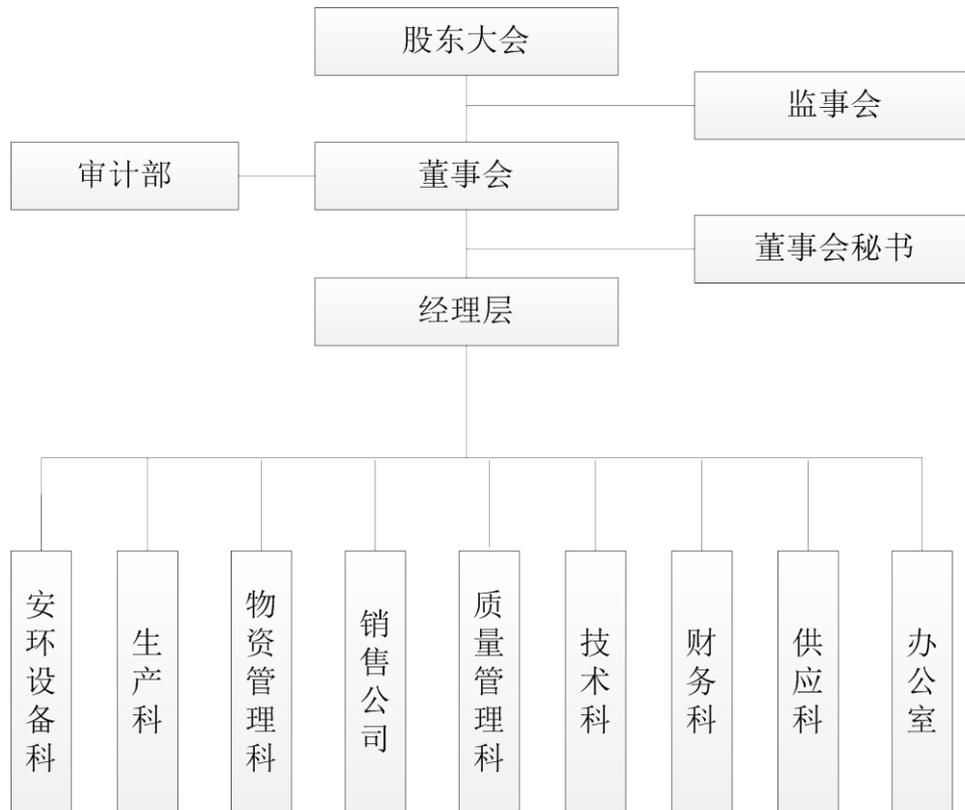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二级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介绍	
				优势与特点	功能和应用
		推出器		推出器可直接挂装于标准安装等级的叉车货叉架上使用。其用于搬运码放在专用托盘上的货物，其特点是可以将码放在专用托盘上的货物叉起，并将其推出至指定位置。	推出器针对码放在专用托盘上的货物，能够实现货物的无托盘转运。其广泛应用于化工、食品、自动化生产等行业，能够高效、安全的对码放在专用托盘上的货物进行转运。
		单双托盘叉		单双托盘叉是安装在叉车上用于实现各类托盘或箱状货物装卸搬运的叉车属具，其特点是单双托盘叉共有四只货叉，最外端两根货叉由油缸传递动力在轨道里自由滑动。里面两根货叉由外端两根货叉传递动力，在弹簧缸和气缸的配合下作相应的运动。	单双托盘叉可同时实现夹紧、张开和侧移功能，应用于各类托盘或箱状货物的装卸搬运作业，既可在不超出叉车宽度的情况下搬运单个托盘，也可通过液压操作展开货叉，同时搬运左右并排的两个托盘。此外，侧移功能为在狭小空间内货叉和托盘的对位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
		旋转推货器		旋转推货器是安装在叉车上用于实现无托盘转运货物的专用叉车属具，其特点是叉取码放在托盘上的货物后，可旋转 180° 将袋装货物推出至指定位置，回收托盘。	旋转推货器是安装在叉车上用于实现无托盘转运货物的专用叉车属具，其广泛应用于化工、食品、自动化生产等行业，能够高效、安全的对码放在托盘上的货物进行无托盘转运。
		倾翻架		倾翻架可直接挂装于标准安装等级的叉车货叉架上使用。其特点是通过油缸伸缩运动，可实现前倾 45°、后倾 25°，在一定程度上扩充叉车的倾翻角度，更加便于叉取和堆放货物。	倾翻架是安装在叉车上用于实现倾倒（转运）货物的专用叉车属具，其匹配货叉后，可倾倒托盘上（或者容器内）的散放货物；若配置铲斗后，可铲运各种疏松状货物。其广泛应用于化工、食品、建筑等行业，

产品类型	二级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介绍	
				优势与特点	功能和应用
					能够高效、安全的对码放在特定装置上的货物进行倾倒或转运。
		环卫叉		环卫叉可实现倾倒功能，是搬运环卫类箱体、倾倒货物的叉车属具。其特点是可以实现前倾 73°，高效向前倾翻货物，从而有效地提高货物搬运效率，降低转运成本，显著提高工作效率。	环卫叉是安装在叉车上用于实现倾倒货物的专用叉车属具，可以实现倾倒功能。主要使用于城市垃圾箱的转运，便于倾倒垃圾，减轻环卫工人的劳动强度。
		吊笼式砖块夹		吊笼式砖块夹是安装在叉车上用于实现无托盘搬运货物的叉车属具，其特点是前、后夹臂上装有活动夹板，在夹持货物时可以保持两夹板相互平行。另外，活动夹板上装有聚氨酯橡胶块，可以有效的保护砖块。	吊笼式砖块夹是安装在叉车上用于搬运砖块的专用属具，主要适用于砖厂，用于搬运和码垛加气砖。
		载荷稳定器		载荷稳定器是安装在叉车上用于实现搬运较高货物的叉车属具。其特点是通过压板的压紧力，避免在货物搬运过程中因货物过高不稳而造成滑落。	载荷稳定器可以将货物稳定在托盘上，是稳定货物的叉车属具。其主要适用于食品、饮料、进出口贸易等行业，用于转运货物时保持其稳定性。
		油缸		油缸是将液压能转变为机械能的、做直线往复运动（或摆动运动）的液压执行元件。它结构简单、工作可靠。用它来实现往复运动时，可免去减速装置，并且没有传动	油缸，主要指液压缸，单独出售时，主要应用叉车转向桥及属具产品，能够实现直线往复运动。

产品类型	二级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介绍	
				优势与特点	功能和应用
				间隙，运动平稳，因此在各种机械的液压系统中得到广泛应用。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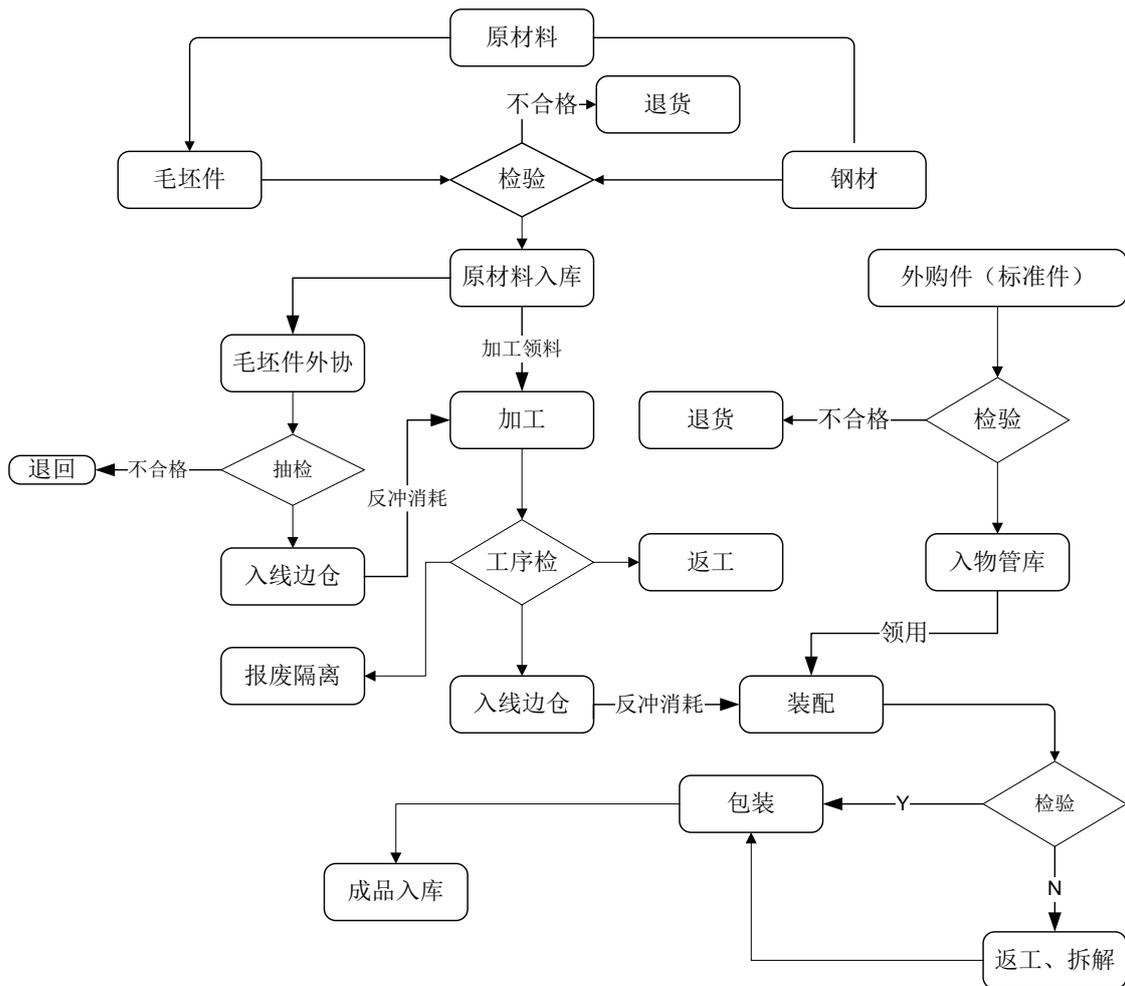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业务流程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所生产的侧移器、夹类属具和油缸类产品具有类似的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图：



2、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按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认证，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4Q211818R0M/3400）。

(2) 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按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认证，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4E22893R0M/3400）。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按 OHSAS 18001:2007 GB/T28001-201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认证，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4S21749R0M/3400）。

（4）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建立了严格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运用科学的质量管理流程，通过划分职责、培养意识、强化预防将质量管理工作贯穿于产品生产的整个过程，所生产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生产、责任到人、严控质量的管理方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受到任何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3、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安全生产，不断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切实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既保障了公司的财产不受损失，也保护了在职职工的健康安全。

公司结合产品生产流程、重要机器设备的操作方法、生产工艺、人员保护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就安全生产检查、伤亡事故管理、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建设项目安全健康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防火安全管理、危险作业审批、电气临时线审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公司内交通安全管理、职业病预防管理、安全奖惩、安全防护装置管理、防尘防毒设施管理、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女工及未成年人保护、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管理、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劳动合同安全监督管理、危险源识别评价和控制管理、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管理、吊索具管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管理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由于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紧紧围绕公司产品生产的流程和方法，可操作性强，能够切实防范安全生产风险，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近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采用的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问题、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通过不断创新，公司已掌握各类型、各品种、各型号的侧移器与夹类属具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已取得多项专利，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1、侧移器产品核心技术

公司生产侧移器类产品中的侧移油缸活塞杆采用的是整体式结构，活塞与活塞杆过盈配合，采用热套法装配，缸头与缸筒采用卡簧联接，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同时进行应力分析优化设计，结构新颖、外形美观。侧移油缸中设计有缓冲机构，在行程至末端时能够自动降低侧移速度，从而对所运输货物产生有效保护。

2、夹类属具产品核心技术

(1) 纸卷夹类产品核心技术

公司纸卷夹类产品主要采用蜗轮蜗杆、大平面回转支承传动技术，通过研发旋转铰，在解决 360° 旋转的同时，还解决了油路切换及高压胶管缠结难题，应用高性能纤维缠绕轴承延长易损件使用寿命。通过进行应力分析，从而优化产品结构，使得产品结构紧凑、外形美观。

(2) 推拉器类产品核心技术

公司推拉器类产品主要应用四连杆传动技术，实现推出和拉回动作，同时使用高性能纤维缠绕轴承，以延长易损零配件的使用寿命。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控制阀，从而实现推拉油缸、压紧油缸的顺序控制。

(3) 软包夹类产品核心技术

公司软包夹类产品自主研发出的改性塑料合金自润滑“T”型滑动装置及侧移机构，具有高强度、高韧性、高耐磨、自润滑等特点。通过应用夹紧油缸差动控制等新技术，实现软包夹的快速张开功能。公司自主研发的控制阀，实现了两夹臂的平稳张开、夹紧等功能。

(二)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7,547,035.40 元，占资产总额的 9%，全部为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座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庆国用(2012)	63341.12	2061.12.30	出让	安庆市开发区新城	工业	联动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座落	用途	土地 使用 权人
字第 131 号				东区 B5-06 地块		属具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8736310		第 7 类	2011.10.21-2021.10.20	无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共有 45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1	联动属具	一种工业用车辆外挂式侧移器	ZL 2008 2 0135315.7	实用新型	2008.08.21	否
2	联动属具	一种叉车用挂装式纸卷夹	ZL 2008 2 0139616.7	实用新型	2008.10.28	否
3	联动属具	一种叉车内置式侧移器	ZL 2008 2 0139617.1	实用新型	2008.10.28	否
4	联动属具	一种叉车用挂装式倾翻架	ZL 2009 2 0163660.6	实用新型	2009.07.07	否
5	联动属具	一种叉车用挂装式软包夹	ZL 2009 2 0163661.0	实用新型	2009.07.07	否
6	联动属具	一种叉车用挂装式推出器	ZL 2010 2 0209157.2	实用新型	2010.05.31	否
7	联动属具	一种叉车用挂装式侧移调距叉	ZL 2010 2 0260823.5	实用新型	2010.07.16	否
8	联动属具	叉车用挂装式单双托盘叉	ZL 2010 2 0260825.4	实用新型	2010.07.16	否
9	联动属具	一种叉车用挂装式叉夹	ZL 2011 2 0212088.5	实用新型	2011.06.22	否
10	联动属具	一种叉车用挂装快换式推拉器	ZL 2011 2 0212090.2	实用新型	2011.06.22	否
11	联动属具	一种叉车用挂装式倒桶夹	ZL 2011 2 0212102.1	实用新型	2011.06.22	否
12	联动属具	一种叉车用挂装式桶夹	ZL 2011 2 0212105.5	实用新型	2011.06.22	否
13	联动属具	一种叉车用挂装式纸箱夹	ZL 2011 2 0212115.9	实用新型	2011.06.22	否
14	联动属具	新型导杆式调距装置	ZL 2012 2 0271481.6	实用新型	2012.06.11	否
15	联动属具	叉车用挂装式玻璃搬运器	ZL 2012 2 0293582.3	实用新型	2012.06.21	否
16	联动属具	叉车用旋转推货器	ZL 2012 2 0293584.2	实用新型	2012.06.21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17	联动属具	叉车属具用蜗轮蜗杆减速器	ZL 2012 2 0293585.7	实用新型	2012.06.21	否
18	联动属具	叉车用串轴式双驱动旋转器	ZL 2012 2 0293612.0	实用新型	2012.06.21	否
19	联动属具	袋装式推出器	ZL 2012 2 0293614.X	实用新型	2012.06.21	否
20	联动属具	叉车用新型纸卷夹	ZL 2012 2 0297226.9	实用新型	2012.06.25	否
21	联动属具	叉车用挂装式倾翻式圆管夹	ZL 2012 2 0297230.5	实用新型	2012.06.25	否
22	联动属具	侧移器自锁挂钩	ZL 2012 2 0297238.1	实用新型	2012.06.25	否
23	联动属具	叉车用外挂式侧移调距器	ZL 2012 2 0297246.6	实用新型	2012.06.25	否
24	联动属具	新型侧移器油缸	ZL 2012 2 0297249.X	实用新型	2012.06.25	否
25	联动属具	旋转侧移式烟叶箱夹	ZL 2012 2 0300270.0	实用新型	2012.06.26	否
26	联动属具	叉车用挂装式纸浆包夹	ZL 2012 2 0300282.3	实用新型	2012.06.26	否
27	联动属具	整体式侧移器	ZL 2012 3 0273549.X	外观	2012.06.26	否
28	联动属具	一种叉车用串轴式整体侧移器	ZL 2013 2 0500841.X	实用新型	2013.08.16	否
29	联动属具	一种叉车用挂装式前移叉架	ZL 2013 2 0500843.9	实用新型	2013.08.16	否
30	联动属具	一种叉车用吊笼式砖块夹	ZL 2013 2 0500856.6	实用新型	2013.08.16	否
31	联动属具	一种叉车用挂装式载荷稳定器	ZL 2013 2 0501048.1	实用新型	2013.08.16	否
32	联动属具	一种叉车用滑板可留式推拉器	ZL 2013 2 0501050.9	实用新型	2013.08.16	否
33	联动属具	一种叉车用外啮合式旋转器	ZL 2013 2 0504337.7	实用新型	2013.08.19	否
34	联动属具	一种叉车用挂装式砖块夹	ZL 2013 2 0504340.9	实用新型	2013.08.19	否
35	联动属具	一种软包夹	ZL 2013 2 0504364.4	实用新型	2013.08.19	否
36	联动属具	一种叉车用挂装式海绵橡胶夹	ZL 2013 2 0504376.7	实用新型	2013.08.19	否
37	联动属具	一种叉车用砖块夹	ZL 2014 2 0014391.8	实用新型	2014.01.10	否
38	联动属具	一种叉车用挂钩前置式内置侧移器	ZL 2014 2 0469933.0	实用新型	2014.08.20	否
39	联动属具	一种叉车用倾翻式砖块夹	ZL 2014 2 0469935.X	实用新型	2014.08.20	否
40	联动属具	一种叉车用轮胎夹	ZL 2014 2 0469942.X	实用新型	2014.08.20	否
41	联动属具	叉车用挂装式新型倾翻式圆管夹	ZL 2014 2 0469945.3	实用新型	2014.08.20	否
42	联动属具	叉车用砖块夹	ZL 2014 2 0469957.6	实用新型	2014.08.20	否
43	联动属具	一种叉车用双串轴整体式调距叉	ZL 2014 2 0475736.X	实用新型	2014.08.22	否
44	联动属具	一种叉车用挂装式反导轨烟叶箱夹	ZL 2014 2 0475739.3	实用新型	2014.08.22	否
45	联动属具	一种叉车用旋转推出式送料铲	ZL 2014 2 0475752.9	实用新型	2014.08.22	否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经营业务方面不需取得许可或批准。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具体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929,780.28	111,203,618.22	77,056,987.30
房屋建筑物	57,882,794.25	53,547,473.34	31,589,701.08
通用设备	55,784,576.0	53,838,461.82	43,594,766.89
运输工具	2,322,689.35	2,322,689.35	1,562,778.93
办公设备	1,939,720.60	1,494,993.71	309,740.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891,823.90	7,946,367.36	1,922,727.16
房屋建筑物	1,958,266.57	1,101,624.28	72,435.73
通用设备	8,697,183.32	5,980,991.39	1,503,244.54
运输工具	818,969.64	628,877.35	271,518.83
办公设备	417,404.37	234,874.34	75,528.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037,956.38	103,257,250.86	75,134,260.14
房屋建筑物	55,924,527.68	52,445,849.06	31,517,265.35
通用设备	47,087,392.76	47,857,470.43	42,091,522.35
运输工具	1,503,719.71	1,693,812.00	1,291,260.10
办公设备	1,522,316.23	1,260,119.37	234,212.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建筑物	-	-	-
通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037,956.38	103,257,250.86	75,134,260.14
房屋建筑物	55,924,527.68	52,445,849.06	31,517,265.35
通用设备	47,087,392.76	47,857,470.43	42,091,522.35
运输工具	1,503,719.71	1,693,812.00	1,291,260.10
办公设备	1,522,316.23	1,260,119.37	234,212.3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联合厂房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所有人
1	房地权证宜字第50139830号	开发区新城东区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厂房	32873.94	非住宅	自建	联动属具

公司另有两处房屋，分别为办公楼和倒班楼，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由于办理房产证意识不强，公司未及时在办公楼、倒班楼项目完工时便开始积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同时，由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需要政府多个部门的审批，因而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两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过程中。

2015年9月7日，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二处房屋（厂房办公楼、倒班楼），建筑面积分别约5368.76平方米、4014.72平方米，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	联动属具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600号	23	2000	2014.02.10-2016.02.09
2	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	联动属具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600号	不超过100	1000	2014.02.10-2016.02.09

公司承租的以上房屋主要用于临时存储周转货物，租赁面积较小，自租赁以来未发生过纠纷，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

（六）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74人，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行政	38	21.84
研发	22	12.64
财务	6	3.45
销售	14	8.05
生产	94	54.02
合计	174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研究生	1	0.58
本科	43	24.71
大专	22	12.64
大专以下	108	62.07
合计	174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岁(含)以下	71	40.80
31岁-39岁	34	19.54
40岁(含)以上	69	39.66
合计	174	100.00

(七) 公司研发情况

1、研究开发管理

公司 2011 年 3 月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下设技术研发小组、技术支持小组、新产品试制作小组，全面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新产品试制工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产品和关键零配件的研发工作，截至 2015 年 6 月，公司技术中心研究开发产品型号 1000 余种，全面满足了市场的多样化需求，为公司实现属具行业的“国内最大，国际一流企业”的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研发团队共有 22 人，配备有档案管理员、项目管理人员、标准化员、技术员、技术主管、试验检测人员、技术副科长、技术科长等职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230,955.46 元、6,008,507.99 元、3,554,797.69 元，

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4%、5.31%、4.19%。公司研发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增长。

随着公司研发的不断投入，公司研究开发新产品的能力不断提高，在多样化需求的市场发展情况下，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业务的长远、可持续性发展。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2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 12.64%。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 方锡岗，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② 汪恭平，男，1972 年 9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在安徽机电学院学习，专业为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1994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庆车桥厂，历任技术员、技术副主管、技术副科长。201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技术科副科长、科长。现任本公司技术科科长。

③ 檀友苗，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公司为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加快公司发展，在人才与研发方面持续投入，不断扩充技术研发团队，增加人才引进，不断提高核心技术团队实力。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方锡岗	董事、总经理	-	-
汪恭平	技术科长	-	-
檀友苗	监事、安环设备科副科长、技术科副科长	-	-
合计		-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侧移器、夹类属具、油缸的销售收入。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侧移器、夹类属具、油缸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37%、98.99%、98.53%。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11%、98.89%、99.98%。

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侧移器	23,688,079.12	44.34	47,201,165.02	42.21	41,641,321.59	49.11
夹类属具	22,060,956.94	41.29	46,584,969.17	41.66	38,362,375.79	45.25
油缸	6,804,895.61	12.74	16,907,709.92	15.12	3,535,870.97	4.17
配件及其他	869,796.78	1.63	1,125,747.25	1.01	1,247,532.98	1.4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3,423,728.45	100.00	111,819,591.36	100.00	84,787,101.33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所生产的侧移器和夹类属具均需配合叉车使用，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具有特殊功能需求的叉车使用者。

2、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

公司营销人员主要通过长期合作伙伴、展会以及客户推荐等传统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并借助网络平台，进行线上宣传拓展业务，获取订单。

3、定价政策

公司主要采用市场化导向的定价方式。通过对产品的市场容量以及客户的可接受价格进行充分的市场调查，在综合分析研发费用、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信

息基础上，确定公司产品的基础定价，进而保证公司合理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产品价格受多方面影响，主要包括定价目标、成本、市场需求、竞争者的产品和价格等。在生产成本一定、市场需求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产品价格主要受定价目标和竞争者的产品及价格的影响。

公司的定价目标主要参考适应市场竞争、保持并提升市场占有率、追求最高利润等因素。常规产品主要以价格竞争为主。针对非标准化产品和高技术产品，公司在合理定价保证利润的同时，力争获取更多市场份额。

4、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69.58%、70.99%、66.85%。

公司2015年1月至6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不含税)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9,862,871.78	55.90
2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	2,977,982.90	5.57
3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1,550,871.80	2.90
4	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1,406,243.60	2.63
5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1,377,422.24	2.58
合计		37,175,392.32	69.58

公司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不含税)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62,049,656.50	55.49
2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	7,571,641.03	6.77
3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3,685,608.55	3.30
4	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3,049,485.04	2.73
5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3,014,213.67	2.70
合计		79,370,604.79	70.99

公司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不含税)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42,661,883.18	50.32
2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	6,964,076.92	8.21
3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2,584,786.32	3.05
4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	2,306,247.86	2.72
5	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2,163,500.00	2.55
合计		56,680,494.28	66.85

安徽合力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除以上情形外，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5.71%、59.12%、93.34%。

2013年公司向安徽合力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2013年尚未正式投产，公司主要以向其他厂商购买产成品的方式经营。2014年，公司全面开始生产侧移器、夹类属具、油缸类产品。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向安徽合力采购主要为滚轮、销轴、活塞杆、缸盖等零配件以及其剩余的、用于生产属具产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合力采购金额逐年下降。2015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45.71%，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2015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不含税)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不含税)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例(%)
1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活塞杆、缸盖等	3,361,697.22	11.84
2	建湖县双源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型钢	3,342,406.67	11.77
3	合肥汇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3,173,490.61	11.18
4	无锡市骏龙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活塞杆、缸筒等	1,773,744.02	6.25
5	安徽汇川机械有限公司	缸体、活塞杆等	1,834,565.79	6.4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			13,485,904.31	45.71
当期采购总额			28,388,152.29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 (不含税) 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 (不含税) 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滚轮、活塞杆、缸盖等	21,062,199.77	27.60
2	合肥汇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7,864,155.69	10.31
3	安徽汇川机械有限公司	缸体、活塞杆等	6,853,997.48	8.98
4	建湖县双源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型钢	6,163,535.83	8.08
5	安徽方欣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172,446.52	4.1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			45,116,335.29	59.12
当期采购总额			76,310,221.07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 (不含税) 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 (不含税) 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属具、配件	66,493,740.14	90.47
2	建湖县双源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型钢	1,075,796.79	1.46
3	安徽方欣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00,627.18	0.55
4	无锡市骏龙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活塞杆、缸筒等	367,926.09	0.50
5	合肥汇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58,214.22	0.35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			68,596,304.41	93.34
当期采购总额			73,494,106.15	100.00

安徽合力为公司关联方, 具体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一) 关联方信息”。除以上情形外,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 不存在纠纷,

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且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的经营模式及行业惯例，公司同供应商签订的主要为框架性合同，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根据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进行实际采购。公司在实际采购过程中，根据谈判情况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分为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两种。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订日期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无锡市骏龙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01.10	活塞杆、缸筒	145.52(含税)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2	合肥汇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	低合金板、锅炉板	138(含税)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3	景县龙鑫精锻有限公司	2013.01.01	固定下钩、下挂钩	122.8(含税)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4	合肥帕森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滑块	155(含税)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5	合肥汇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01.17	低合金板、高强度版、中板	200(含税)	2014 年度	履行完毕
6	安徽汇川机械有限公司	2014	活塞杆、缸体、活塞	108.159(含税)	2014 年度	履行完毕
7	建湖县双源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2014.01.18	型钢	156(含税)	2014 年度	履行完毕
8	安徽方欣贸易有限公司	2014.01.16	低合金板、高强板、容器板	200(含税)	2014 年度	履行完毕
9	无锡市骏龙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02.13	活塞杆、缸筒	281.625(含税)	2014 年度	履行完毕
10	建湖县双源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2015.03.12	横梁	424.16(含税)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2015 年 1-6 月实际履行金额为 334.24 万元(不含税)
11	合肥汇力物资有	2015.03.12	低合金板、	1,145(含	2015.01.01-	正在履行，

	限责任公司		高强度板、 锅炉板	税)	2015.12.31	2015年1-6 月实际履行 金额为 317.35万元 (不含税)
12	无锡市骏龙通用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03.12	活塞杆、缸 体	229.17(含 税)	2015.01.01- 2015.12.31	正在履行, 2015年1-6 月实际履行 金额为 177.37万元 (不含税)
13	安徽方欣贸易有 限公司	2015.03.04	低合金板、 高强度板、 锅炉板	200(含 税)	2015.01.01- 2015.12.31	正在履行, 2015年1-6 月实际履行 金额为 81.09万元 (不含税)
14	安徽汇川机械有 限公司	2015.03.12	缸筒、缸体	172.84(含 税)	2015.01.01- 2015.12.31	正在履行, 2015年1-6 月实际履行 金额为 183.46万元 (不含税)

2、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且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根据行业惯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后，具体产品销售主要以客户订单为主，公司主要通过登录客户订单系统、接收传真、接收邮件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公司在获取客户订单后进行生产安排。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协议或者接收到的客户订单中所涉及到的合同金额分为含税金额和不含税金额两种。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对象	签订日期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报告期实 际履行金 额 (不含税) (万元)	合同期 限	履行 情况
1	安徽合力股 份有限公司	2013.01.17	配套件	以订单为 准	4,266.19 (2013年 度)	2013.01. 01- 2013.12.	履行 完毕

						31	
2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2013.03.28	侧移器	141.88 (含税)	295.93 (2013年度)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3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	2013.01.01	属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696.41 (2013年度)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4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2013.04.01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58.48 (2013年度)(实际履行标的为叉车属具)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5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05	属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9,191.25 (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合计数)	2014.01.05-2017.01.05	正在履行
6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	2014.01.01	属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757.16 (2014年度)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7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2014.01.01	叉车属具	以订单为准	368.56 (2014年度)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8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2014.03.07	侧移器	217.8 (含税)	347.95 (2014年度)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9	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4.01.01	属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304.95 (2014年度)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10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	2015.01.01	属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297.80 (2015年1-6月)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11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2014.12.08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155.09 (2015年1-6月)实际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际履行标的为叉车属具)	31	
12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2015.01.01	侧移器	207.8 (含税)	148.32 (2015年1-6月)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13	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5.01.01	叉车属具	以订单为准	140.62 (2015年1-6月)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3、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

2014年11月25日,联动属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安银贷字14aqD18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联动属具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4日。借款利率为5.6%。2015年5月,联动属具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归还了上述1000万元借款。具体如下表：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借款时间	执行情况
1	中信银行	10,000,000.00	年利率5.6%	2014.11.25-2015.11.24	提前偿还

4、报告期内的重大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担保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从成立之初就致力于成为一家集属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推广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力求成为国内叉车属具行业的领导制造者之一,着力推动行业技术升级,拓展属具产品宽度,打造民族品牌,为开拓国际市场打下良好基础,力争成为国内属具行业龙头企业。

公司在设立初期,由于场地、设备等生产要素尚在构建、购置过程中,公司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经公司技术部门设计并提出相关要求后,由采购部门将生产全部外包给其他厂商;待其完成生产、经公司检验合格后,公司购买其生产的属具产品并开具发票。其他厂商生产过程中,公司只提相关要求、并检验,待检验合格后,公司购买其产品再交付给客户。自2014年开始至今,随着公司联合厂

房的建成并投入使用，以及生产设备的陆续齐备，公司开始自行购买材料并生产侧移器、夹类属具、油缸等所有产品。

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经营模式主要如下：

（一）采购模式

1、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在结合各类物资的库存报表情况下，主要根据以下四个方面的生产计划确定采购产品的种类与数量：（1）企业年度生产、销售计划大纲；（2）月度和周生产计划；（3）临时生产计划；（4）新产品开发计划。针对新产品或新材料，公司设置有适当的授权审批制度，由销售部门向分管领导进行申请，分管领导审批后由采购部门负责实施采购。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常用且月需求量较大或占用资金较少的物资以及专用材料，公司在物资库存表中进行登记并设有安全库存数量，在低于安全库存时进行采购，并于每月月末对安全库存数量进行复核并制定未来采购计划，报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针对技术科的技术研发采购申请，在经分管领导审批后由供应科负责组织实施采购。

2、供应商管理

公司采购原则上从年度《合格供应名录》中进行选择。公司《合格供应名录》如需增加新供应商时，需按照公司制定的《关于供方选定和评价的实施细则》于每年年底由采购部门连同其他多个部门进行联合筛选并经审批确定。如遇生产急需的零星物资，且公司拟从《合格供应名录》以外的供应商处进行采购时，需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进行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有面向订单生产与面向库存生产两种。

1、面向订单生产

销售部门负责每日将订单录入系统，生产部门则每日通过系统查看销售接单情况，并就是否存在安全库存进行分析判断。如产品数量在安全库存以上且能满足销售订单需求，则不进行生产。如产品无库存或在满足销售订单后达到安全库存以下，则进行生产。具体生产模式为：生产计划员通过系统抓取订单的下阶项物料号，再用一系列报表进行转单下达并通知作业长，作业长根据订单的交期合理派工至班组，生产班组依据作业长的派工单进行作业，完工后通过系统进行报工，产成品报工触发产成品检验，检验员对产成品检验合格后发放合格证并通知

生产部门打包入库。

2、面向库存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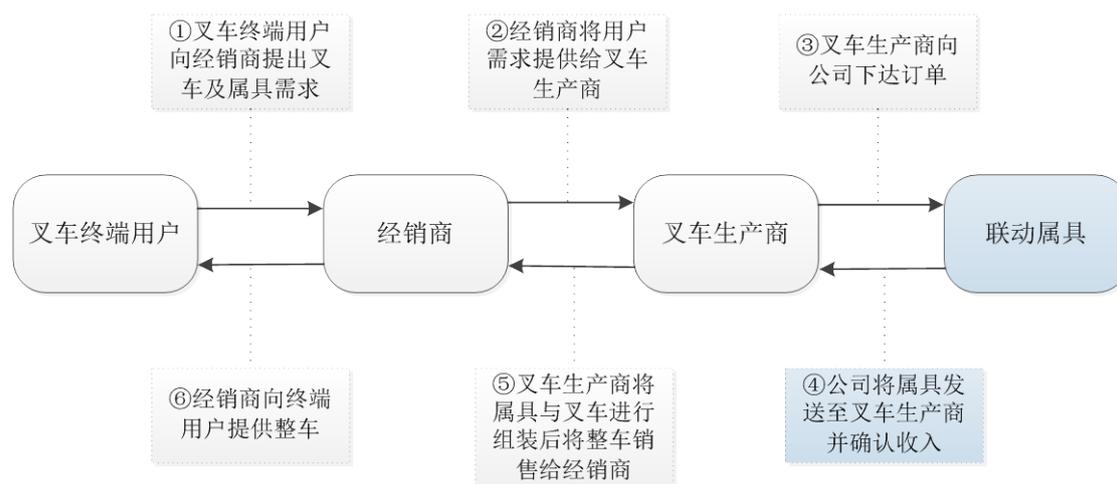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产品的市场情况和销售情况设定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如产品在安全库存以上则不安排生产。如通过接收订单或为新产品初始设定安全库存时，导致产品达到安全库存以下，则进行安排生产，具体生产模式同面向订单生产模式中不存在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相同。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面向叉车生产商和经销商，目前暂不针对终端用户进行销售。公司实行区域管理模式进行销售，由销售员与叉车生产商或经销商签订购销合同，获取订单后由销售内勤在公司系统上下发供货计划。产成品按期入库后，销售员根据货款回笼情况通知内勤打印交货单，随后安排送货及发票开具工作。公司信贷控制系统对客户回款情况进行监测，并由销售员及时掌握货款回笼情况。

1、面向叉车生产商销售模式

此种销售模式由终端叉车用户提出需求发起，终端用户向经销商提出叉车及属具需求，随后经销商向叉车生产商提出需求，叉车生产商接到订单后自行生产叉车，同时向本公司下达属具订单，公司接到订单后进行生产，生产完毕后发货至叉车生产商，最后按照公司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完成销售。此种销售模式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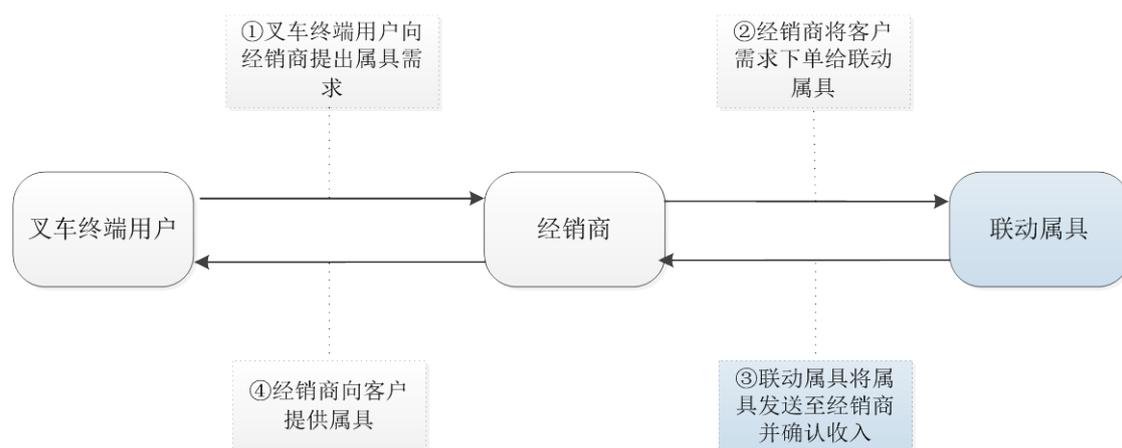
此种销售模式主要针对规模较大、产能较高的大型叉车生产企业，在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中占比较大。公司从此类叉车生产商获取订单主要通过两种形式：

(1) 登录叉车生产商的订单系统自行下载订单；(2) 通过传真、扫描等形式按

次获取纸质订单。与大型叉车生产企业合作的销售模式一般回款较快，账单到期前客户会按时支付货款。

2、面向经销商销售模式

面向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主要适用于叉车终端用户不更换叉车只更换属具或采购新属具的情况。此种模式下叉车终端用户直接向经销商提出属具需求，经销商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按照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后直接将产品销售至经销商，并开具销售发票。此种销售模式流程如下图：



此种销售模式相对于第一种销售模式占比较小。由于属具安装相对专业，绝大部分公司产品由经销商负责安装，个别情况下公司针对安装提供一定的技术指导。此种销售模式回款情况主要取决于经销商的大小、规模、资质等多方因素。对于长期合作、资质良好的经销商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在不超过信用额度的情况下进行供货，如超过信用额度需对方提供保证金或预付款后进行供货。

（四）研发模式

2011年3月公司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下设技术研发小组、技术支持小组、新产品试制作小组等，全面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和新产品试制工作。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工作，截至2015年6月，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已开发产品型号1000余种，产品功能齐备，能够满足各种终端用户对产品的特殊化需求。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配备有档案管理员、项目管理人员、标准化员、技术员、技术主管、试验检测人员、技术副科长、技术科长等岗位。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230,955.46元、6,008,507.99元、3,554,797.69元，2014年较2013年呈上升趋势。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储备了一支适应公司发展的技术人才队伍，

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发展现状

叉车属具也称为多种装置，是发挥叉车一车多用的最好工具，叉车通过安装不同属具可以适应多种工况环境，搬运特定货物物品。随着我国市场竞争环境的日趋激烈以及经济的高速发展，叉车在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越来越显著，人们越来越重视叉车的工作效率及其安全性能，进而对叉车的功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叉车属具的诞生改变甚至摒弃了传统的人工搬运及托盘搬运方式，丰富了叉车的作业性能，降低了搬运成本。

近年来，随着叉车属具这一显著提高物料搬运效率的工具日渐被市场所认知和接受，叉车属具市场也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势头。国际知名品牌纷纷角力中国市场，如卡斯卡特（厦门）叉车属具有限公司、靠普-东方（厦门）叉车属具有限公司、博索尼奥拉茂（无锡）叉车属具有限公司等。此外，国内属具生产厂商也逐渐发展和壮大，为国内客户带来更多方便和选择。可以预见，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国内叉车属具市场的竞争环境将会更加激烈。

叉车属具作为物料搬运功能拓展性设备，能够适应各种工况操作要求，不同生产厂商所生产的叉车属具在操作效率、易损程度、安全性、人性化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同厂商所生产的属具产品势必给终端叉车用户带来截然不同的效果体验。国际市场上经过几十年的长期发展，知名制造商经过长期的工程技术积累，在大量分析经验数据和市场信息的基础上，不断投入研发资源，从而使得属具产品的种类得到不断丰富，功能更加多样、完善。

国内市场方面，由于我国的叉车属具行业起步较晚，发展尚不成熟，技术储备仍然有所不足，在属具使用效果、强度、安全性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现如今我国国内的属具生产厂商逐年增加，技术水平持续上升，已初步形成高端市场和低端市场的市场发展格局。行业领先属具供应商通过属具选型、提供最佳物料搬运方案、提供有关操作保养的培训指导、故障排除等服务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扩大市场份额。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

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物料搬运设备制造（C343）下的生产专用车辆制造（C3433）。

2、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行政主管部门

属具行业属于工业车辆行业下属细分行业，主要采取政府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模式。政府行政监管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进行宏观监督管理；行业自律管理主要由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进行自律监管。

（2）自律性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工业车辆子行业下属细分行业，目前尚没有对应的自律组织，主要还是接受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自律管理。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成立于 1989 年，是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下属分支机构，由全国从事工业车辆行业的制造、配套营销企业、以及科研、检测、维修、流通使用单位和大专院校等 170 多个单位组成的社会团体法人，是跨地区、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工业车辆分会遵照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令，加强对企业的联系、服务和咨询，向政府部门反映企业的要求和愿望，维护行业的整体利益，是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与纽带。工业车辆分会承担了行业管理工作，包括行业信息统计和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编制了行业发展规划，为政府部门制订大行业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提供依据；提供各种经济信息和行业市场发展动向；产品价格协调和制订价格目录；组织技术交流和科技攻关；举办展览和出版多种专题刊物；协助制订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开展国际交流等。

3、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

（1）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目前，针对属具行业并没有直接的法律法规，公司适用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集中于工程机械行业的宏观层面。

序号	时间	名称	核心内容
1	2011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1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其中“二十九、现代物流业”之“7、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被列为鼓励类项目。
2	2011 年	《工业机械行业“十二	2011 年 7 月，工信部装备工业司与中国工程

		“五”发展规划》	机械工业协会联合发布的《工业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将专用属具的研发制造列为重点支持研发生产的新产品，支持在全国培育几个属具制造基地。
3	2012.1.21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规范特种设备质量与安全监察工作，确保特种设备的产品质量和安全使用，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4	2002.4.1.	《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规程》	加强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工作的管理，规范厂内机动车辆验收检验和定期检验的行为，提高监督检验工作质量。

(2) 行业标准

目前，公司适用的主要行业标准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名称	核心内容
1	2001.6.1	《机动工业车辆 安全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工业车辆在制造、使用、操作和维护方面的安全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用来搬运、推顶、牵引、起升、堆垛或码放各种货物的动力驱动的机动工业车辆。
2	2014.10	《叉车属具 侧移器》	可任意调节，侧移货物便于货物的插取及堆垛，提高工程机械的灵活性和作业效率。

4、侧移器、夹类属具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 上游行业对属具行业的影响

叉车属具行业所采购的大宗原材料主要是各种合金钢板、型材。我国钢铁行业受到铁矿石价格、市场需求以及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影响到合金钢板、型材的价格，从而影响到公司零部件的制造成本。因此，上游行业的价格波动将对本行业短期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2) 下游行业对属具行业的影响。

属具属于叉车配套产品，随同叉车一起应用于工程搬运机械行业，因此属具行业与叉车行业具有高度的关联性。叉车行业下游覆盖机械设备制造、物流、建筑、军工、纺织、化学工业、冶金、能源等众多行业，下游行业的市场发展、市场规模以及市场需求对叉车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作用，进而对属具行业的市场发展产生较为直接的影响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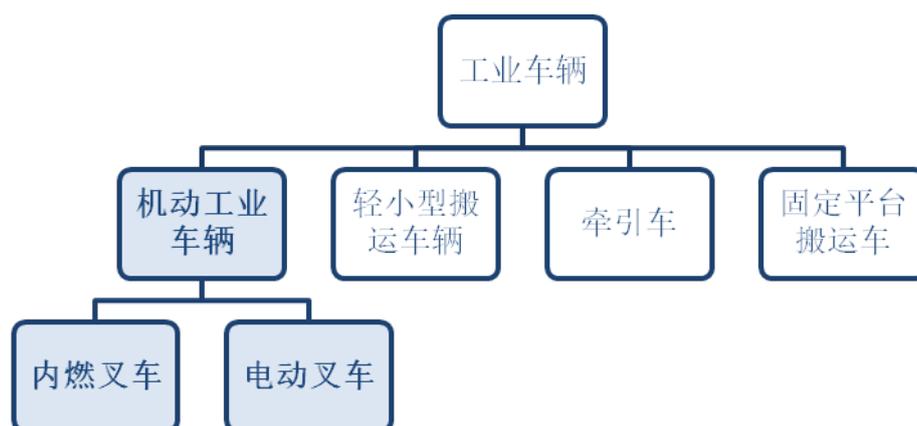
(二) 行业市场规模及前景

属具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有着较强的联动性。目前我国

正处在扩大内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最近几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产业的调整和市场振兴规划，带动了本行业下游产业的发展。下游行业市场容量的扩大对本行业的快速发展具有较强的驱动作用，同时下游行业对叉车属具产品性能指标要求的提高将对本行业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随着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的提高，下游行业设备将更多应用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行业对设备产品提出了更高的可靠性和安全性需求，关键设备的关键零部件质量水平得到了更多关注，用户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有所降低，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本行业产品的盈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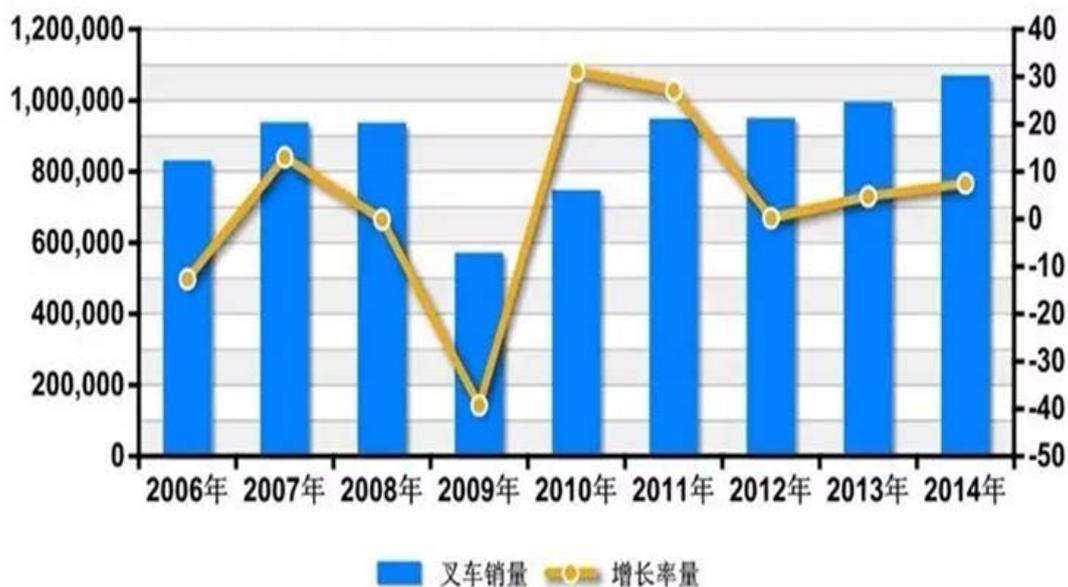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分类标准，工业车辆具体分为机动工业车辆、轻小型搬运车辆、牵引车、固定平台搬运车四类。属具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机动工业车辆中。机动工业车辆又进一步分为内燃叉车和电动叉车。具体分类如下图：



（资料来源：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图中蓝色标注部分为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侧移器、夹类属具以及油缸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机动工业车辆中的内燃叉车和电动叉车上，主要作用系为叉车提供附加功能，使叉车的搬运、移动货物功能更加丰富、使用更加便捷、运输更加高效。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为具有特殊功能化需求的叉车终端用户。由于公司产品不能脱离叉车单独使用，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规模受叉车行业市场规模的直接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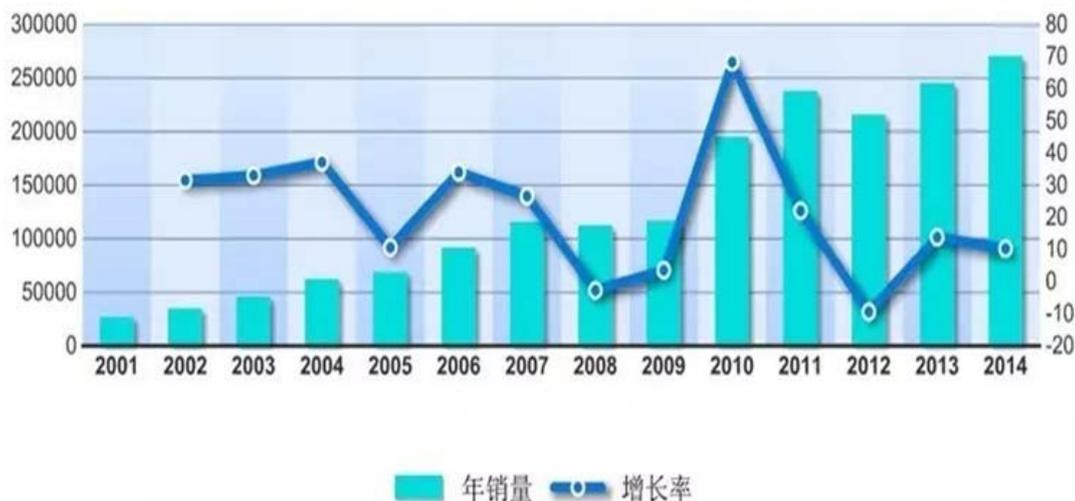
2006-2014年全球机动工业车辆销售量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车辆协会工业车辆分会《2014年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简析》)

全球范围来看，2009年受经济危机影响，全球范围内机动工业车辆的销售量出现大幅下滑。自2010年开始全球经济逐步回暖以后，机动工业车辆的销售量稳步回升逐年增加。至2014年，全球机动工业车辆的市场总销售量首次突破百万台大关，达到1,063,039台，与2013年的988,781台相比上升了7.51%。亚洲2014年叉车市场销售量达到432,098台，与2013年的394,054台相比上升了9.65%。(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车辆协会工业车辆分会《2014年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概况》)

2001年-2014年中国市场销售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车辆协会工业车辆分会《2014年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简析》)

中国市场方面，机动工业车辆的年销售量自 2001 年以来稳步增长，虽然在 2012 年受经济环境影响有所下滑，但随后增长势头有所恢复。2014 年中国叉车市场共销售机动工业车辆 268,910 台，与 2013 年的 243,802 台相比上升了 10.30%。中国市场叉车销售量占亚洲叉车市场销售量的 62.23%，比 2013 年上升 0.36 个百分点，位列亚洲第一；占世界叉车市场销售量的 25.30%，相比 2013 年上升了 0.64 个百分点。（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车辆协会工业车辆分会《2014 年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概况》）

由于属具行业属于细分行业，尚无行业协会，目前属具产品的行业自律管理职责仍由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承担，公开市场上尚无有关属具行业发展的数据统计。然而由于属具产品只能配合叉车使用，不能单独应用，因此机动工业车辆国内外产销量对属具产品产销量具有直接影响，通过将公司属具产品销量同机动工业车辆销量进行比对，可以大致估算出属具类产品的市场容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公司属具类产品销量（台）	16,940	32,916	28,851
中国机动工业车辆销量（台）	174,091	268,910	243,802
公司属具类产品销量占中国机动工业车辆销量比	9.73%	12.24%	11.83%
世界机动工业车辆销量（台）	-	1,063,039	988,781
公司属具类产品销量占世界工业机动车辆销售量比	-	3.10%	2.92%

（注：数据来源于《2014 年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概况》、中国叉车信息网 www.forktruck.cn）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在忽略占比较小的属具更换对统计数据的影响情形下，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产品销量占我国机动工业车辆销量比例逐步增加，维持在 10%左右，尚有约 90%机动工业车辆市场未配备公司生产的属具产品，在考虑同行业竞争对手占有一定市场份额的同时，仍能据此预测公司属具产品尚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通过上表亦可看出，机动工业车辆市场整体稳步发展，在综合考虑机动工业车辆销量增加、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公司所生产属具产品占我国机动工业车辆销量比重增加的三种因素的影响下，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正在不断加大，市场前景较为乐观。

叉车属具作为叉车的外延，一方面丰富了叉车的内容，另一方面使叉车柔合了非提升作业的各种性能，从而实现叉车一车多用，大幅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

提高物料搬运效率。长远来看，叉车属具的应用将会更加广泛，被更多的叉车用户所接受，甚至成为叉车使用的必备装置，定制化、特殊化需求将成为未来属具行业增长点之一，从而进一步丰富属具产品的类别，拓展产品宽度。

随着新技术、新产品的快速发展，市场对于高效安全、低破损、人性化设计的产品需求日益提高，越来越多的数字信息、自动化等新技术将会在叉车和叉车属具上得到广泛应用，进而呈现出机、电、液一体化的发展趋势，而所有这些都将着眼于如何在提高物料搬运作业的效率 and 安全性，使叉车和属具整体的人性化设计再上一个台阶，提升操作者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三）行业进入壁垒

由于我国属具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行业发展尚不成熟，行业标准还有待制定，因此总体来说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但是仍然存在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资金壁垒

属具属于设备制造行业，需要相应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基础设施，因此公司发展初期需要大量的基础设施资金投入。公司产品所需的核心零部件需要专业生产设备进行生产，该类设备的质量、性能、寿命等对公司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具有较强的影响作用，因此需要投入一定资金购买并定期维护，成本较高，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由于我国的属具行业起步较晚，同国际领先属具制造商的技术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属具产品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需要很强的技术支撑，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另外各种不同类型属具的规格参数、夹运货物的力矩、油缸活塞配合度、应力分析、安全性耐损性研究等均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究开发，需要积累一定数量的技术人才，因此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3、销售渠道壁垒

由于属具属于叉车特种配套产品，不能脱离叉车单独使用，因此如何同叉车生产厂商建立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至关重要。目前属具行业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终端用户向叉车生产厂商提出叉车需求的同时提出属具需求，随后叉车生产厂商向属具生产商下达订单。因此，搭建广泛的销售渠道网络并同各大叉车生产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形成了一定的销售渠道壁垒。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属具市场竞争激烈，高端生产厂家有卡斯卡特（厦门）叉车属具有限公司、博索尼奥拉茂（无锡）叉车属具有限公司、靠普-东方（厦门）叉车属具有限公司，其他生产厂家主要还有合肥汉德贝尔属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龙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另外还有大量的低端产品制造商等。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卡斯卡特（厦门）叉车属具有限公司

卡斯卡特（厦门）叉车属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是美国卡斯卡特公司独资企业。美国卡斯卡特公司（Cascade Corporation）是世界领先的叉车专用物料搬运产品制造者，成立于 1943 年，总部设在美国俄勒冈州波特兰市，在北美、欧洲、亚洲和澳大利亚拥有制造基地。

（资料来源：<http://www.cascorp.com.cn/>）

（2）博索尼奥拉茂（无锡）叉车属具有限公司

博索尼（BOLZONI）成立于 1945 年。公司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5 年收购了芬兰的奥拉茂(AURAMO)和德国属具知名品牌迈亚（MEYER）。2006 年博索尼在米兰股票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博索尼在全世界有 6 个生产工厂，分别位于意大利、德国、芬兰、美国以及中国。博索尼集团拥有 20 多个分公司。

（资料来源：<http://www.chinaforklift.com/shop/index.php?id=4447>）

（3）靠普-东方（厦门）叉车属具有限公司

德国 KAUP 公司是世界知名的叉车属具制造商，1962 年开始致力于叉车属具的生产。随着市场对集装箱吊具和固定式搬运装置的需求，这些产品也取得了相应的发展。1996 年，德国 KAUP 来到中国。

（资料来源：<http://www.chinaforklift.com/shop/index.php?id=1906>）

（4）合肥汉德贝尔属具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汉德贝尔属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国叉车生产基地合肥，公司占地面积 80000 平方米，拥有标准化生产车间 15000 平方米，办公及辅助设施面积 10000 余平方米，拥有专业的科技研发团队，软件技术与合肥工业大学建立战略合作。

(资料来源：<http://www.hfhdb.com/default.asp>)

(5) 福建龙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龙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属具制造商，占地面积 100 多亩，建筑面积 4 万多平方米，第一期实际完成投资总额约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现有员工 200 多人。

(资料来源：<http://www.longjiattachments.com/>)

2、公司竞争优势

(1) 优秀的产品品质

公司系国内叉车属具生产的领先制造企业之一，系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和项目投资先进单位、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产品生产线，所生产的属具产品种类繁多、型号广泛、参数齐全，能够满足不同叉车终端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品牌信誉，拥有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能和耐磨损性，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 专业的研发队伍

公司的研发中心被安庆市政府认定为“安庆市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2.64%，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230,955.46 元、6,008,507.99 元、3,554,797.69 元。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共获得国家专利 45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设计 1 项，公司研发队伍具有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可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设计不同产品，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3) 大规模的产业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了大规模的产业投入，配备有完整的基础设施，目前公司拥有 32873.94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专业的设备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切割机、数控钻床、CO2 保护焊、抛丸机、清洗机、喷漆线、热处理等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还拥有三坐标测量仪、气密性试验台、属具综合试验台等完善的产品检测试验设备。

(4) 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2014 年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三个质量体系认证，并被认定为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十分重视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分别建立了销售、财务、生产、物管、技术等十大类 71 种管理制度，涵盖了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

3、公司竞争劣势

（1）国际品牌竞争压力

属具行业在国际上已有几十年的发展历史，高端市场一直被国际知名品牌占据。由于发展较早，国际知名生产厂商已经具有较为先进的技术水平和较为全面的产品种类，并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高端属具产品中占有较大比重。尽管国际品牌的价格较为昂贵，但仍能获得较多客户甚至是终端客户的青睐，因此国际品牌进入国内市场给国内产品品牌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

（2）全员生产率较低

由于属具产品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品种较多，客户多以小批量、小规模预定，且客户个性化需求较多，要根据不同客户要求设计不同规格参数的产品，因此非标准订单较多，公司为确保自制核心零部件，产品工艺路线普遍偏长，因此部分产品尚无法实现规模化生产，从而无法实现全员生产，导致劳动使用效率较低。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1年1月19日，联动属具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1年8月17日，联动属具召开201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至此，公司初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2011年1月至8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2年，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

2013年，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

2014年，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

2015年，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

由于对《公司法》、公司治理机制理解欠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个别不规范情形，主要为：2015年3月前公司监事会成员中未有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5月前公司召开的三会存在未按规定时间召开、未提前书面通知等情形。2015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檀友苗为公司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中未有职工监事的事宜得到解决；2013年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2015年5月4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均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公司治理机制，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5年5月4日及以后，联动属具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除上述问题外，联动属具的公司治理机制已较为健全，并能够规范运作。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草案）》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并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安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的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等经营过程的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予以评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确保

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三会”运行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会”运行不规范的情形，主要为：2015年3月前公司监事会成员中未有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5月前公司召开的三会存在未按规定时间召开、未提前书面通知等情形。2015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檀友苗为公司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中未有职工监事的事宜得到解决。；2013年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具有一定过程，在“三会”运行上存在有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但总体上治理机制已较为健全，并能够规范运作。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取得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费征缴稽核中心、国土资源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已就此出具书面声明。

公司主要从事侧移器、夹类属具、油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核安全情形，不涉及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中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安庆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叉车属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函》（环建函[2011]383号）、《关于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叉车属具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批复函》（环验函[2013]030号）、《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叉车属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函[2015]48号），联动属具叉车属具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

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最近两年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侧移器、夹类属具、油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固定资产中的倒班楼及办公楼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联动属具取得上述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资产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因此，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产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安徽合力外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企业或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修理、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	I-住宿和餐饮业。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机械、数控机械设备、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开发、服务；物业管理；社区服务；叉车、运输机械修理；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技术服务；水电安装；房屋租赁、维修；金属材料及炉料、建材、五金交电、百货、灯具、劳保用品、塑料制品、木制品的销售。
3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叉车、装载机、工程机械、矿山起重运输机械及配件、铸锻件、热处理件制造及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电器机械、橡胶产品销售；机械行业科技咨询、信息服务；房屋、设备资产租赁。
4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物料搬运设备（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生产）、液压机械设备、数控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
5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与租赁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咨询。

通过核查经营范围，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绿化、餐

饮、社区服务等业务，其经营范围与联动属具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动仓储叉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其经营范围与联动属具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类金融服务，其经营范围与联动属具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公司与安徽合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安徽合力控制的企业情况

	企业或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车辆、工程机械液力、液压件以及大型施工机械液压缸、大马力拖拉机液压缸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以上除前置许可经营项目）。
2	合力工业车辆（盘锦）有限公司	工业车辆、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电器机械、橡胶产品，销售；机械行业科技咨询、信息服务；房屋、设备资产租赁。
3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叉车、牵引车、搬运车、防爆车辆、特种车辆和车辆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监控化学品）、电子产品、电气机械、橡胶产品销售；机械行业科技咨询、信息服务；房屋、设备资产租赁。
4	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叉车、工程机械及配件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5	安徽合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配送、仓储，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物料搬运设备、自动化停车配套设备、立库周边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系统集成，物流网络工程及系统的设计、咨询，项目管理。
6	HELI Europe Central（欧洲合力）	叉车、装载机、工程机械、叉车及工程机械配件销售，设备租赁，科技咨询，信息服务。
7	郑州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销售：叉车、叉车属具、叉车零部件及仓储设备、工程机械、机电产品、租赁及维修服务。

8	山西合力叉车有限责任公司	叉车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道路清障设备及配件、仓储机械、起重运输机械及配件、机床及配件、机电产品（除小轿车）、建筑材料、钢材、橡胶制品、油漆、汽车配件的销售；叉车修理，工程机械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陕西合力叉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叉车、叉车配件、工程车辆及配件、道路清障设备及配件、仓储设备、机床及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橡胶制品、油漆、汽车配件的销售；叉车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叉车及叉车属具、叉车零部件、仓储设备、工程机械、机电产品的销售、租赁、维修服务。
11	广东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叉车机械产品及配件销售、上门维修、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12	天津北方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叉车、工程机械及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叉车、工程机械修理、租赁及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为准）
13	上海合力工程车辆有限公司	销售叉车、装载机零部件，叉车属具，仓储设备，工程机械，机电产品；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销售、租赁、维修叉车，叉车属具，叉车零部件及仓储设备，工程机械，机电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南京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叉车、装载机、工程机械、矿山起重运输机械及配件、属具销售、租赁、维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橡胶产品销售；自有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咨询；市场分析调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山东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叉车、叉车配件批发、零售，叉车及配件、工程机械修理、叉车租

		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7	杭州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叉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服务:叉车的租赁及上门维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公司与安徽合力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 主要产品属具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①属具产品生产

经核查,安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仅安徽合力的下属分公司安庆车桥厂曾在2014年前生产过属具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2014年以前,由于联动属具的厂房、生产设施等正在筹建尚未建成,联动属具尚不具备完备的生产能力。联动属具在获取客户订单后,向安庆车桥厂提供生产属具产品的图纸、技术、工艺,委托安庆车桥厂生产属具产品,后向安庆车桥厂采购属具产成品并对外销售。

2013年10月,随着公司的厂房、生产设施逐步完工,联动属具与安庆车桥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自2013年10月联动属具生产侧移器产品,不再委托安庆车桥厂生产侧移器,安庆车桥厂自2013年10月不再生产侧移器;自2014年1月,联动属具自行生产夹类属具产品,不再委托安庆车桥厂生产夹类属具,安庆车桥厂自2014年1月不再生产夹类属具。

同时,公司分别于2013年9月、2013年10月、2014年1月分别购买了安庆车桥厂用于生产侧移器、夹类属具及其他物资的部分专用设备、存货等。

至此,安庆车桥厂不再生产属具产品,也不再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即安叉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已不再生产属具产品。

②属具产品销售

通过对比经营范围发现,安徽合力控制的企业中,郑州合力叉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含有“销售叉车属具”,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含有“叉车属具的销售、租赁、维修服务”,上海合力工程车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含有“销售叉车属具”,上海合力叉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含有“销售、租赁、维修叉车属具”,南京合力叉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含有“属具销售、租赁、维修”。

属具产品业务模式主要为客户向包括安徽合力在内的叉车生产商提出叉车及

属具需求，叉车生产商自行生产叉车，并根据客户订单向联动属具或其他属具生产商采购属具，将属具安装在叉车上后将叉车整车销售至客户。

经核查，安徽合力的下属子公司销售属具主要是由于客户进行指定，且属具产品如脱离叉车无法单独销售，安徽合力不单独销售属具产品。通过查阅安徽合力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发现，合同中对所使用的属具产品均指定了明确的厂商，如联动属具、卡斯卡特等。

因此，安徽合力的下属公司虽然存在销售属具的行为，但是其仅是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而向第三方采购，本身也无属具生产能力。公司与安徽合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属具销售方面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综上，联动属具与控股股东安叉集团在属具生产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在属具销售方面，虽然公司与安叉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但安叉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销售属具实质是客户的指定需求，其本质是为了叉车的整体销售，公司与安叉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之间在属具销售方面实质上也不构成竞争关系。

（2）油缸产品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① 油缸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属具外，还有油缸产品。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油缸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7%、15.12%、12.74%，占比均不高。

② 油缸产品的业务情况

2013年，联动属具只提供油缸加工服务，不生产油缸产品。根据公司与安庆车桥厂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自2014年1月，联动属具自行生产油缸产品，安庆车桥厂不再生产油缸产品。至此，安徽合力下属分公司安庆车桥厂不再生产油缸产品，联动属具作为属具的零部件生产油缸产品。

③ 油缸产品的同业竞争分析

经核查，除联动属具外，安叉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安徽合力下属企业蚌埠液力机械厂生产油缸，蚌埠液力机械厂主要生产机动工业车辆主机油缸以及工程机械油缸，安徽合力的叉车用油缸由下属企业蚌埠液力机械厂生产。公司生产的油缸包括属具油缸和转向桥油缸。公司生产属具油缸主要作为属具的零部件，与蚌埠液力机械厂在该类产品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

转向桥油缸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为销售给安庆车桥厂的叉车转向桥总成用油缸，该类油缸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1	美国纳科油缸	4,858,870.63	8,532,791.41
2	其他油缸	1,946,024.98	8,374,918.51
3	油缸收入合计	6,804,895.61	16,907,709.92

2013年，联动属具仅提供油缸加工服务，不进行油缸生产；2014年，联动属具向安庆车桥厂销售油缸16,907,709.92元，其中用于美国纳科物料输送机械集团的油缸8,532,791.41元，用于其他客户的油缸8,374,918.51元；2015年1-6月，联动属具向安庆车桥厂销售油缸6,804,895.61元，其中用于美国纳科物料输送机械集团的油缸4,858,870.63元，用于其他客户的油缸1,946,024.98元。

④ 油缸产品同业竞争解决情况

I、用于美国纳科物料输送机械集团的油缸

安庆车桥厂的主要产品为叉车转向桥总成，该产品是叉车的重要零部件。2006年，安庆车桥厂与美国纳科物料输送机械集团（其负责美国著名叉车企业美国纳科工业集团公司的部件采购）签订叉车转向桥总成的供货协议。根据要求，美国纳科物料输送机械集团对安庆车桥厂供应的叉车转向桥总成产品有严格的零部件审批流程，对油缸的生产工序、加工设备、使用材料等也有严格的要求。2014年前，该油缸产品由安庆车桥厂生产，自2014年安庆车桥厂不再生产油缸产品后，该油缸由联动属具生产。

美国纳科物料输送集团上海办事处出具了《关于指定油缸生产商的情况说明》，明确指定生产物料号为8533068/8604601/4114422的三种转向油缸，经安庆车桥厂组装成转向桥总成供货至纳科欧美工厂。

对于用于美国纳科物料输送机械集团的三种叉车转向桥总成用油缸，鉴于上述三种产品为客户指定生产，且是由于特殊原因形成，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1日起，不再单独生产和销售上述油缸，但根据安庆车桥厂的需求提供加工服务，以此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II、用于其他客户的油缸

报告期内，除用于美国纳科物料输送机械集团指定用途的油缸外，公司还向

安庆车桥厂销售了用于其他客户的叉车转向桥总成用油缸。该类型的油缸产品与蚌埠液力机械厂的产品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与安庆车桥厂签订了业务终止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联动属具不再向安庆车桥厂供应除美国纳科物料输送机械集团外其他客户用的叉车转向桥总成油缸。至此，不再存在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联动属具对此出具了承诺：“鉴于转向桥油缸业务收入占公司总体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业务发展方向，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公司不再向安庆车桥厂供应除美国纳科物料输送机械集团外其他客户用的叉车转向桥总成油缸，也不单独向其他客户销售叉车转向桥总成用油缸。同时，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仅根据安庆车桥厂的要求，对美国纳科物料输送机械集团指定使用的油缸提供加工服务”。

综上，公司生产的油缸主要作为属具产品的零部件；销售的油缸作为叉车转向桥总成的部件销售给安庆车桥厂，该部分油缸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同时，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不再生产和销售除美国纳科物料输送机械集团外其他客户用的叉车转向桥总成油缸；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对美国纳科物料输送机械集团用的叉车转向桥总成油缸仅提供加工服务。

至此，联动属具与安徽合力下属分公司蚌埠液力机械厂之间存在的业务重合部分得到解决，据此双方不再有实质性竞争关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安叉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属具”）系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叉集团”）的控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侧移器、夹类属具、油缸的研发、生产、销售。

除联动属具外，安叉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力”）以及安徽合力控制的 17 家企业。

为了避免与联动属具构成同业竞争，安叉集团特作以下说明与承诺：

1、安叉集团控制的除联动属具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绿化、餐饮、社区服务等业务，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动仓储叉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类金融服务，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叉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除联动属具外，安叉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从事侧移器、夹类属具的研发、生产，也不存在向客户单独销售侧移器、夹类属具的行为。

除联动属具外的安叉集团控制的其他部分企业（主要为安徽合力控制的企业郑州合力叉车有限公司、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合力工程车辆有限公司、上海合力叉车有限公司、南京合力叉车有限公司），由于叉车销售时部分叉车客户要求配套指定品牌的侧移器、夹类属具（包括联动属具的产品），因此将少量配套的侧移器、夹类属具作为叉车的附件与叉车整体销售给客户，配套指定品牌的侧移器、夹类属具系叉车客户的单方面要求，也是满足叉车客户对叉车整体配套的服务要求，非叉车销售方的刻意安排，不存在向客户单独销售侧移器、夹类属具的行为。因此，安叉集团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销售叉车附带配套侧移器、夹类属具，系叉车整体销售行为及客户的指定要求，与联动属具单独销售侧移器、夹类属具并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除联动属具外，安叉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安徽合力下属企业蚌埠液力机械厂生产油缸，安徽合力蚌埠液力机械厂所生产的油缸主要用于机动工业车辆和工程机械。联动属具所生产的油缸主要为属具油缸和转向桥油缸。联动属具生产的属具油缸主要作为属具的零部件，与蚌埠液力机械厂在该类产品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鉴于联动属具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不再生产和销售除美国纳科物料输送机械集团外其他客户用的叉车转向桥总成油缸，以及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对美国纳科物料输送机械集团用的叉车转向桥总成油缸仅提供加工服务，联动属具与安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油缸产品方面已不构成竞争关系。

4、安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联动属具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安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来与联动属具构成同业竞争，安叉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机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第三十九条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薛白	董事长	-	-
2	马庆丰	董事	-	-
3	胡全柱	董事	-	-
4	方锡岗	董事兼总经理	-	-
5	黄庆兵	董事	-	-
6	吴清	监事会主席	-	-
7	胡彦军	监事	-	-
8	檀友苗	职工监事	-	-
9	时大戎	副总经理	-	-
10	宋险峰	副总经理	-	-

11	汪洋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 秘书	-	-
合计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关于避免竞业禁止的承诺》等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薛白	董事长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HILI Europe Central(合力欧洲中心)	董事长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马庆丰	董事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胡全柱	董事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庆车桥厂	厂长
黄庆兵	董事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党委委员
吴清	监事会主席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庆车桥厂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胡彦军	监事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	----	------------	-------------------------------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安国、马庆丰、阚农生、方锡岗、黄庆兵。

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杨安国、马庆丰、阚农生、方锡岗、黄庆兵。

2015 年 4 月，杨安国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阚农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薛白、胡全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二届三次董事会，选举薛白为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主要为法人股东代表或公司经理人员，董事人员

的变动未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4年7月	变动前	杨安国、马庆丰、阚农生、方锡岗、黄庆兵	换届选举
	变动后	杨安国、马庆丰、阚农生、方锡岗、黄庆兵	
2015年4月	变动前	杨安国、马庆丰、阚农生、方锡岗、黄庆兵	董事辞职，补选新董事
	变动后	薛白、马庆丰、胡全柱、方锡岗、黄庆兵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吴清、胡彦军、李乐平。

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胡全柱、胡彦军和吴清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清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3月，胡全柱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5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檀友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监事辞职，选举职工监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14年7月	变动前	吴清、胡彦军、李乐平	换届选举
	变动后	吴清、胡彦军、胡全柱	
2015年4月	变动前	吴清、胡彦军、胡全柱	监事辞职、选举职工监事
	变动后	吴清、胡彦军、檀友苗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2011年1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方锡岗为总经理；2011年8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汪洋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4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方锡岗为公司总经理，汪洋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时大戎、宋险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为任期届满、聘任新的高管等原因引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4年7月	变动前	方锡岗、汪洋	任期届满
	变动后	方锡岗、汪洋	
2015年4月	变动前	方锡岗、汪洋	聘任新的高管
	变动后	方锡岗、时大戎、宋险峰、汪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15,773.83	16,622,953.78	20,853,39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859,889.16	8,363,792.00	4,110,105.61
应收账款	21,843,989.69	21,939,106.04	18,807,170.19
预付款项	314,000.00		84,21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1,541.62	279,939.76	231,501.04
存货	20,270,001.76	17,963,902.76	5,390,39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836.40	1,785,624.55	2,369,963.97
流动资产合计	66,921,032.46	66,955,318.89	51,846,740.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037,956.38	103,257,250.86	75,134,260.14
在建工程	225,281.88	454,817.94	18,686,920.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547,035.40	17,735,713.20	18,113,068.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8,837.06	265,83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4,020.63	3,557,785.57	3,604,52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5,800.00	1,259,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893,131.35	127,767,200.88	116,798,472.73
资产总计	194,814,163.81	194,722,519.77	168,645,21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88,000.00	6,881,500.00	11,200,000.00
应付账款	19,151,544.57	19,206,763.73	12,806,987.33
预收款项	274,315.86	274,591.00	151,787.60
应付职工薪酬	232,381.10	296,127.43	65,643.75
应交税费	1,874,329.77	751,688.51	1,435,191.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54,268.95	1,650,072.10	2,817,54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674,840.25	39,060,742.77	28,477,150.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284,376.67	22,541,933.34	23,027,42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84,376.67	22,541,933.34	23,027,426.67
负债合计	51,959,216.92	61,602,676.11	51,504,577.56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11,984.36	3,311,984.36	1,714,063.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542,962.53	29,807,859.30	15,426,571.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854,946.89	133,119,843.66	117,140,63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4,814,163.81	194,722,519.77	168,645,212.9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903,180.43	113,069,173.92	84,803,007.32
减：营业成本	34,280,035.02	77,888,445.48	67,694,458.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512.71	528,985.70	
销售费用	2,200,339.69	4,942,416.91	2,586,986.51
管理费用	7,312,706.46	14,047,589.89	5,206,599.96
财务费用	163,094.06	-154,280.18	-55,158.32
资产减值损失	99,123.70	173,910.31	392,158.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877.24	316,485.75	873,165.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41,246.03	15,958,591.56	9,851,127.56
加：营业外收入	1,643,816.67	2,412,998.33	2,306,261.33
减：营业外支出		2,310.44	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85,062.70	18,369,279.45	12,156,888.89
减：所得税费用	1,749,959.47	2,390,071.13	3,277,446.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5,103.23	15,979,208.32	8,879,44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6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6	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35,103.23	15,979,208.32	8,879,44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50,184.58	76,593,347.61	51,240,78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700.00	1,927,505.00	1,911,68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35,884.58	78,520,852.61	53,152,47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65,491.32	45,278,094.52	50,889,30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70,095.59	18,133,817.23	4,149,86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2,305.46	8,112,337.37	5,538,81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4,335.41	4,161,606.93	997,07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52,227.78	75,685,856.05	61,575,06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656.80	2,834,996.56	-8,422,58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877.24	316,485.75	873,16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42.19	219,209.15	72,50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219.43	535,694.90	945,66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5,167.29	17,560,690.80	21,890,65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5,167.29	17,560,690.80	21,890,65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947.86	-17,024,995.90	-20,944,98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50.00	1,295,5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50.00	11,295,5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888.89	40,44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0,888.89	40,444.44	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2,838.89	11,255,105.56	-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9,129.95	-2,934,893.78	-29,867,571.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8,503.78	17,493,397.56	47,360,96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9,373.83	14,558,503.78	17,493,397.56

2015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311,984.36		29,807,859.30		133,119,84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311,984.36		29,807,859.30		133,119,843.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9,735,103.23		9,735,10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35,103.23		9,735,103.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311,984.36		39,542,962.53		142,854,946.89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714,063.53		15,426,571.81		117,140,63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714,063.53		15,426,571.81		117,140,635.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597,920.83		14,381,287.49		15,979,208.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79,208.32		15,979,208.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97,920.83		-1,597,920.83		
1、提取盈余公积					1,597,920.83		-1,597,920.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311,984.36		29,807,859.30		133,119,843.66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826,119.25		7,435,073.29		108,261,19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826,119.25		7,435,073.29		108,261,19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87,944.28		7,991,498.52		8,879,44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79,442.80		8,879,442.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887,944.28		-887,944.28		
1、提取盈余公积					887,944.28		-887,944.2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714,063.53		15,426,571.81		117,140,635.3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32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对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五）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六）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

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1)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2)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3)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

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4)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

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非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3)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0.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

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5.00	2.71-9.50
机器设备	8-16	5.00	5.94-11.88
运输设备	5-6	4.00-5.00	15.83-19.20
办公设备	3-12	4.00-5.00	7.92-32.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

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①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

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

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

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

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①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二十四）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

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执行最新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9,481.42	19,472.25	16,864.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85.49	13,311.98	11,71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85.49	13,311.98	11,714.06
每股净资产（元）	1.43	1.33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33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67%	31.64%	30.54%
流动比率（倍）	2.26	1.71	1.82
速动比率（倍）	1.57	1.21	1.55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5,390.32	11,306.92	8,480.30
净利润（万元）	973.51	1,597.92	887.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3.51	1,597.92	88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3.79	1,393.05	69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3.79	1,393.05	691.96
毛利率（%）	36.40	31.11	20.17
净资产收益率（%）	7.06	12.77	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04	11.13	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6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6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3	5.27	5.31
存货周转率（次）	1.79	6.67	1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8.37	283.50	-842.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3	-0.08

备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2014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均以100,000,000股作为基准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9、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毛利率和净利润均有所提升。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3,903,180.43元、113,069,173.92元、84,803,007.32元，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分别为36.40%、31.11%、20.17%，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要由于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劳动力成本也逐步提高，叉车属具这一显著提高物料搬运效率的工具日渐被市场所认识和接受。

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33.33%。主要由于公司自2011年成立以来，厂房、设备、人员等均处于筹建过程中，生产能力尚未完全达到预设产能，直到

2013年下半年开始，部分产品开始逐步达产；2014年厂房、设备、人员等均配置完成，公司开始正常生产，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均有所扩大。因此，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幅度较大。

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10.94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产能未达预设目标，公司的大部分产品系向其他厂商购买的产成品，将部分毛利让渡给了其他厂商，因而毛利率较2014年低10.94个百分点；2015年1-6月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5.29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为钢材及其相关产品，自2014年以来原材料价格跌幅较大，相应地也逐步传导至公司的原料价格，使得2015年1-6月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同时，公司在2014年产能完全达产后，经过一段时间的磨合，生产效率也得到了提升，也对毛利率有一定的影响。

（二）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67%、31.64%、30.54%。公司的总体资产负债率水平不高，主要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东初始投入的股本相对较为充足，生产规模尚处于逐步扩大之中，因而总体资产负债率水平不高。

2015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5年上半年提前偿还了2014年末的一笔短期借款，因而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资产负债率合理，处于稳健水平。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应付款项，难以到期偿还的风险较小。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2.26、1.71、1.82，速动比率分别为1.57、1.21、1.5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不大，2014年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向银行申请了1,000万元的贷款，同时，由于2014年公司基本完成了初始建设，生产能力基本达到预设目标，采购了一批材料以供生产经营需要，使得2014年末流动比率相对较低，速动比率下降幅度较大。目前，公司客户资质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且公司不存在存货积压、滞销现象，存货变现能力较强。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公司具有运用财务杠杆来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的空间。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融资需求将逐步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3、5.27、5.31，周转速度保持稳定，主要由于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各相关部门有严格的考核体系，因而能够较好地控制应收账款的水平，从而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期限和风险。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9、6.67、12.56，周转速度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的产能尚未完全达产，2014 年随着生产逐步正常，原料采购大幅增加，因而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符合公司的行业特征，能较好地控制资产的周转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656.80	2,834,996.56	-8,422,58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947.86	-17,024,995.90	-20,944,98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2,838.89	11,255,105.56	-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9,129.95	-2,934,893.78	-29,867,571.49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349,129.95 元、-2,934,893.78 元、-29,867,571.4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83,656.80 元、2,834,996.56 元、-8,422,585.14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8 元、0.03 元、-0.08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1 年成立时股东全部以现金出资，生产经营场所、机器设备等均需要建设和购置，因而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 2013 年由于产能未能达产，多数产品系向其他厂商购买的成品，相应地采购支付的现金也较其他期间多，从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除此外，其他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五）2014 年度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项目	联动属具	诺力股份 (603611)	意欧斯 (831758)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19,472.25	91,634.00	14,626.25

负债总额（万元）	6,160.27	43,293.07	9,460.27
营业收入（万元）	11,306.92	120,588.95	5,858.31
毛利率	31.11%	20.82%	38.08%
净资产收益率	12.77%	18.41%	8.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64%	47.25%	66.27%
流动比率	1.71	1.50	0.85
速动比率	1.21	1.05	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7	15.22	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3.50	15,260.32	2,194.75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股）	0.03	2.54	0.44
每股收益	0.16	1.37	0.08
净利润（万元）	1,597.92	8,323.57	408.24

备注：公司属于工业车辆行业下属细分行业，目前已上市的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属同一细分行业的企业。经过比较，选取了与公司属同一产业链的两家公司进行分析。

1、对比公司情况

诺力股份（603611）是 2015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从事轻小型搬运车辆及电动仓储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现主要产品有轻小型搬运车辆、电动仓储车辆等，广泛应用于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军工系统等领域。公司致力于成为世界级仓储物流设备创新者与服务提供商。

意欧斯（831758）是 2015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从事轻小型搬运车辆及电动仓储车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产品覆盖了轻小型搬运车辆和电动仓储车辆，以及向客户提供产品的综合配置方案和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的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意欧斯主要定位于中高端的电动仓储设备市场。

2、2014 年度财务数据比较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1.11%，高于诺力股份的 20.82%，低于意欧斯 38.08%。诺力股份主要生产和销售电动仓储车辆，意欧斯定位于中高端的电动仓储设备市场，公司的毛利率介于两家公司之间，总体符合行业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12.77%，低于诺力股份的 18.30%，高于意欧斯的 8.23%，在市场上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1.64%，低于诺力股份的 45.98% 以及意欧斯的 66.27%，公司偿债能力比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这主要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有关，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东初始投入的股本相对较为充足，生产规模尚处于逐步扩大

之中，负债规模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27，低于诺力股份的 15.21、高于意欧斯的 1.44，这是由于公司业务与对比公司明显不同，公司销售规模较意欧斯高，远低于诺力股份，因而差异比较大。

总体而言，公司财务指标符合行业正常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结算方式相匹配。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侧移器、夹类属具、油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主要拥有三大类产品，分别为侧移器、夹类属具、油缸。上述三类产品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此外，公司还有部分维修及配件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根据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并经检验合格后，将产品发货交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在第三方物流公司签收后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货物承运业务均签订了运输协议。双方签订的运输协议约定：“甲方（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货交乙方（运输公司）时，乙方确认包装完好后提货运输，乙方需保证在运输过程中甲方所交货物不得磕碰损伤、包装完好。如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遭损坏需返修而造成甲方不能按时交货，乙方需承担甲方对最终用户的违约金及所有维修费用、往返运输费。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	53,423,728.45	99.11	111,819,591.36	98.89	84,787,101.33	99.98
其他业务	479,451.98	0.89	1,249,582.56	1.11	15,905.99	0.02

合 计	53,903,180.43	100.00	113,069,173.92	100.00	84,803,007.32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侧移器	23,688,079.12	44.34	47,201,165.02	42.21	41,641,321.59	49.11
夹类属具	22,060,956.94	41.29	46,584,969.17	41.66	38,362,375.79	45.25
油缸	6,804,895.61	12.74	16,907,709.92	15.12	3,535,870.97	4.17
配件及其他	869,796.78	1.63	1,125,747.25	1.01	1,247,532.98	1.4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3,423,728.45	100.00	111,819,591.36	100.00	84,787,101.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	40,827,000.00	76.42	85,761,200.00	76.70	60,704,000.00	71.60
华南	2,143,000.00	4.01	4,023,300.00	3.60	4,543,000.00	5.36
华中	3,097,028.45	5.80	6,394,000.00	5.72	6,132,300.00	7.23
华北	1,495,000.00	2.80	3,148,600.00	2.82	2,976,900.00	3.51
西南	1,283,500.00	2.40	1,817,591.36	1.63	2,650,500.00	3.13
西北	4,578,200.00	8.57	10,674,900.00	9.55	7,780,401.33	9.18
合计	53,423,728.45	100.00	111,819,591.36	100.00	84,787,101.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 99% 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少。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的两大主力产品侧移器和夹类属具，报告期内，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0% 以上；除上述两类产品，其他产品还有油缸以及配件及维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侧移器和夹类属具两类龙头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毛利及毛利率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合计	53,423,728.45	34,263,424.16	19,160,304.29	35.86%

侧移器	23,688,079.12	14,393,114.51	9,294,964.61	39.24%
夹类属具	22,060,956.94	13,589,158.62	8,471,798.32	38.40%
油缸	6,804,895.61	5,804,392.81	1,000,502.80	14.70%
配件及其他	869,796.78	476,758.22	393,038.56	45.19%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合计	111,819,591.36	77,868,773.69	33,950,817.67	30.36%
侧移器	47,201,165.02	33,751,204.82	13,449,960.20	28.49%
夹类属具	46,584,969.17	28,742,821.17	17,842,148.00	38.30%
油缸	16,907,709.92	14,895,201.60	2,012,508.32	11.90%
配件及其他	1,125,747.25	479,546.10	646,201.15	57.40%
项 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合计	84,787,101.33	67,691,945.67	17,095,155.66	20.16%
侧移器	41,641,321.59	35,317,563.04	6,323,758.55	15.19%
夹类属具	38,362,375.79	28,764,827.98	9,597,547.81	25.02%
油缸	3,535,870.97	2,649,856.53	886,014.44	25.06%
配件及其他	1,247,532.98	959,698.12	287,834.86	23.07%

201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13 年公司的模式是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向其他厂商购买成品并销售给客户；公司支付的加工费约为委外单位生产成本的 10%，因而造成 2013 年的毛利率较 2014 年、2015 年 1-6 月低。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主要系受钢材销售价格下调影响，公司采购钢材成本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油缸主要为美国纳科物料输送机械集团的指定需求，油缸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且不是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其 2013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13 年 6 月起，公司开始从事油缸的受托加工业务，其营业收入为加工费收入，营业成本为人员工资及制造费用，毛利率较高；2014 年起，公司开始从事油缸的生产业务，其成本中包括生产油缸的材料成本，故 2014 年起虽然油缸的销售收入增加较大，但其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幅度较大；2015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钢材价格下降所致。

侧移器和夹类属具产品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侧移器和夹类属具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	单位成本	变动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侧移器	1,547.74	-2.12%	940.42	-16.83%	1,581.33	1,130.73
夹类属具	13,492.97	-11.17%	8,311.44	-11.31%	15,189.11	9,371.6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	单位成本	变动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侧移器	1,581.33	-0.17%	1,130.73	-15.84%	1,584.04	1,343.49
夹类属具	15,189.11	1.48%	9,371.63	-16.50%	14,967.77	11,223.10

2015年1-6月公司的侧移器产品销售单价变动较小，单位成本下降较大，而造成其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10.75个百分点；夹类属具产品单价高，因而在谈判时，客户在考虑钢材成本下降的情况下，会要求公司的销售价格也作相应的下调，造成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下降幅度相当，因而其毛利率较2014年基本保持平衡。

2014年公司的侧移器和夹类属具产品销售单价变化不大，单位成本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2013年以外购为主而非自行生产造成的。

(2)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27,730,296.44	72.80	65,768,704.05	77.25	8,153,174.05	67.76%
直接人工	5,306,821.27	13.93	10,865,953.23	12.76	1,628,282.69	13.53%
制造费用	3,639,250.14	9.55	4,953,710.67	5.82	1,136,316.48	9.44%
动力及委托加工费	1,416,044.43	3.72	3,550,090.01	4.17	1,114,693.17	9.26%
合计	38,092,412.28	100.00	85,138,457.96	100.00	12,032,466.39	100.00%

注：2013年主要为外购产成品，2013年10月在收购完安徽合力生产侧移器相关资产后开始自产，自产规模较小。

从上表可见，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所占比例较大，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占比分别为77.25%和72.80%，因而公司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2013年公司主要系向其他厂商购买产成品并销售，自行生产的金额较少，因而未单独分析。

(3)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其材料主要为各类型的合金产品，2015年1-6月、2014年公司采购的合金板平均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钢材名称	2015年1-6月	降幅	2014年度	2013年度
低合金板,Q420,t36	3.26 元/kg	-17.26%	3.94 元/kg	-
低合金板,Q420,t20	2.91 元/kg	-23.82%	3.82 元/kg	-
低合金板,Q345,t8	2.85 元/kg	-28.75%	4.00 元/kg	-
低合金板,Q345,t16	2.54 元/kg	-32.98%	3.79 元/kg	-
低合金板,Q345,t20	2.52 元/kg	-33.51%	3.79 元/kg	-
低合金板,Q345,t25	2.49 元/kg	-33.78%	3.76 元/kg	-
低合金板,Q345,t50	2.70 元/kg	-33.00%	4.03 元/kg	-

注：2013年主要向其他厂商购买产成品，自行生产部分较小，未单独列示。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1-6月钢材平均价格较2014年钢材平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部分材料价格降幅超过30%，与钢材市场钢材价格下降趋势相同。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调导致单位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下降，而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超过70%，因而2015年1-6月的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上升。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占比较高，而同期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造成的；其中主要产品侧移器毛利率上升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贡献较大，主要是由于同期侧移器产品成本大幅下降的同时，销售价格变动幅度不大，造成侧移器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夹类属具产品由于单位价格较高，客户在与公司谈判时在考虑原材料成本下降的同时会提出降价要求，因而成本下降与售价下降幅度相当，从而造成夹类属具产品毛利率上升幅度不大。

(4)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

同行业公司2014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度	联动属具	诺力股份 (603611)	意欧斯 (831758)
主营业务收入	111,819,591.36	1,186,906,614.8	58,583,133.21
主营业务成本	77,868,773.69	946,397,844.85	36,275,497.7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36%	20.26%	38.08%

注：诺力股份和意欧斯的介绍参见本节“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五）2014年度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之“1、对比公司情况”。

诺力股份主要生产和销售电动仓储车辆，意欧斯定位于中高端的电动仓储设备市场，公司的毛利率介于两家公司之间，总体符合行业的毛利率水平。

3、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3,903,180.43	113,069,173.92	33.33%	84,803,007.32
营业成本	34,280,035.02	77,888,445.48	15.06%	67,694,458.49
营业利润	9,841,246.03	15,958,591.56	62.00%	9,851,127.56
利润总额	11,485,062.70	18,369,279.45	51.10%	12,156,888.89
净利润	9,735,103.23	15,979,208.32	79.96%	8,879,442.8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33.3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分别为62%和79.96%，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由于2013年公司厂房、设备的投资尚未完成，公司向其他厂商购买产成品让渡了一部分的利润；2014年大部分产品开始自制，相应地营业利润也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总额高于营业利润，主要由于公司的产品属于高技术含量产品，每年均获得了一定金额的政府补贴，形成了一定的营业外收入，造成利润总额高于营业利润。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200,339.69	4,942,416.91	91.05%	2,586,986.51
管理费用	7,312,706.46	14,047,589.89	169.80%	5,206,599.96
财务费用	163,094.06	-154,280.18	179.70%	-55,158.32
期间费用合计	9,676,140.21	18,835,726.62	143.41%	7,738,428.1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8%	4.37%		3.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57%	12.42%		6.1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0%	-0.14%		-0.07%
占比合计	17.95%	16.66%		9.13%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除 2013 年较低外，2015 年 1-6 月与 2014 年变化不大，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较为匹配；从绝对金额上看，2014 年较 2013 年销售费用增长 91.05%、管理费用增长 169.80%、财务费用增长 179.70%；2014 年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大幅上升，主要由于一方面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上升 33.33%，收入的规模扩大，相应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绝对金额也会上升；另一方面，2013 年公司产能尚未达产，公司聘任的人员、资产折旧、差旅费等均较少，2014 年随着产能完工，期间费用相应地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663,257.61	1,394,348.01	649,803.15
折旧费	32,236.13	50,099.02	36,558.48
展览费	85,400.00	217,569.81	261,115.85
运输费	999,002.09	2,108,802.96	1,176,159.03
通讯费	22,795.46	37,234.89	19,712.12
售后服务费	139,813.67	594,792.02	8,098.90
招待费	87,768.30	114,875.50	72,778.90
机物料消耗	21,668.41	60,462.18	88,205.26
差旅费	72,025.30	132,863.80	104,281.00
办公费	8,633.46	136,182.79	3,847.60
其他	67,739.26	95,185.93	166,426.22
合 计	2,200,339.69	4,942,416.91	2,586,986.51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1,990,778.95	3,659,758.25	400,503.14
折旧及摊销	1,145,430.80	1,488,607.82	640,857.82
差旅费	82,912.90	108,034.90	30,054.50
低值易耗品	170,840.80	365,497.29	67,665.56
租赁费	209,129.75	337,073.00	15,353.75
办公费	84,952.26	230,397.08	9,912.74
研发费用	2,230,955.46	6,008,507.99	3,554,797.69
安措费用	59,639.18	153,862.38	8,192.80
税费	629,083.72	1,051,940.99	288,692.60
招待费	69,985.80	171,237.10	43,356.00
其他	638,996.84	472,673.09	147,213.36

合 计	7,312,706.46	14,047,589.89	5,206,599.96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20,888.89	40,444.44	-
减：利息收入	66,342.19	219,209.15	72,501.16
银行手续费	8,547.36	24,484.53	17,342.84
合 计	163,094.06	-154,280.18	-55,158.32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均为费用化支出，无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58,877.24	316,485.75	873,165.28
合 计	158,877.24	316,485.75	873,165.28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3,816.67	2,412,998.33	2,306,261.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10.44	-500.00
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246,572.50	-361,949.75	-345,939.20
合 计	1,397,244.17	2,048,738.14	1,959,822.13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643,816.67元、2,412,998.33元、2,306,261.33元。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业振兴和事业改造项目资金	375,000.00	75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激励奖补资金	212,090.00	335,360.00	163,64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投资补助资金	558,666.67	1,117,333.33	1,117,333.33	与资产相关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3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奖励款	142,5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庆市专利资助款	-	13,000.00	5,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560.00	47,305.00	69,788.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643,816.67	2,412,998.33	2,306,261.33	--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013年7月16日，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4000217），有效期三年。自2013年度开始，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219.38	709.99	614.91
银行存款	8,207,571.07	14,542,199.05	17,486,359.75
其他货币资金	2,007,983.38	2,080,044.74	3,366,422.90
合 计	10,215,773.83	16,622,953.78	20,853,397.56

各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859,889.16	8,363,792.00	4,110,105.61
合 计	13,859,889.16	8,363,792.00	4,110,105.61

应收票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了 65.7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了 103.49%，主要系收到的尚未到承兑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影响所致。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关联情况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1,690,000.00	41.12	货款	关联方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650,000.00	15.81	货款	非关联方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463,800.00	11.28	货款	非关联方
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296,941.00	7.22	货款	非关联方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219,749.61	5.35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320,490.61	80.79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关联情况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4,520,000.00	54.04	货款	关联方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1,150,000.00	13.75	货款	非关联方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766,280.00	9.16	货款	非关联方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	658,287.00	7.87	货款	非关联方
奇瑞迪凯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509,225.00	6.09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7,603,792.00	90.91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关联情况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72,901.16	74.84	货款	关联方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1,310,000.00	9.45	货款	非关联方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	846,988.00	6.11	货款	非关联方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510,000.00	3.68	货款	非关联方
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	2.16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3,339,889.16	96.25		

公司各期末形成的应收票据，主要为公司与客户之间应付的货款形成的，均为真实的交易。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1,551,896.09	1,077,594.80	5
1至2年	1,484,701.56	148,470.16	10
2至3年	44,760.00	13,428.00	30
3至4年	4,250.00	2,125.00	50
合计	23,085,607.65	1,241,617.96	5.38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2,917,023.20	1,145,851.16	5
1至2年	183,210.00	18,321.00	10
2至3年	4,350.00	1,305.00	30
合计	23,104,583.20	1,165,477.16	5.04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599,559.04	979,977.95	5
1至2年	201,838.00	20,183.80	10
2至3年	8,500.00	2,565.10	30.18
合计	19,809,897.04	1,002,726.85	5.06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	账龄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8,237,029.29	35.68	1年以内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	1,548,120.00	6.71	1年以内
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1,357,204.80	5.88	1年以内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1,125,137.05	4.87	1年以内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1,013,653.00	4.39	1年以内
合计	13,281,144.24	57.53	1年以内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11,788,001.65	51.63	1年以内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1,420,617.05	6.22	1年以内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	1,073,880.00	4.70	1年以内
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811,899.80	3.56	1年以内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706,513.47	3.09	1年以内
合计	15,800,911.97	69.21	1年以内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17,675.61	52.49	1年以内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	1,385,060.00	7.05	1年以内
浙江美科斯叉车有限公司	856,257.63	4.36	1年以内
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791,579.00	4.03	1年以内
奇瑞迪凯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601,500.00	3.06	1年以内
合计	13,952,072.24	70.97	1年以内

(3) 应收账款合理性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3,085,607.65	23,104,583.20	19,809,897.04
营业收入	53,903,180.43	113,069,173.92	84,803,007.32
占比	-	20.66%	23.36%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合理, 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 不存在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 应收账款的余额增长幅度不大, 与公司的收入较为匹配。主要由于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销售货款赊销管理规定》, 并严格遵照执行。

4、预付款项

单位: 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4,000.00	100.00	-	-	84,210.00	100.00
合计	314,000.00	100.00	-	-	84,21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建湖县双源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300,000.00	95.54	研发款	1年以内
英诺太科测试设备(太仓)有限公司	9,500.00	3.03	货款	1年以内
大城县荣久橡胶制品厂	4,500.00	1.4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14,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无余额。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江苏方圆型钢有限公司	84,210.00	100.0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84,210.00	100.00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主要系预付的研发模具款。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备用金	247,684.52	183,099.76	123,501.04
押金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合计	355,684.52	291,099.76	231,501.0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8,000.00	30.36	押金	2-3年
王健成	50,082.50	14.08	备用金	1年以内
方和胜	48,324.64	13.59	备用金	1年以内
洪军华	20,000.00	5.62	备用金	1年以内
檀友苗	15,000.00	4.22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241,407.14	67.87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8,000.00	37.10	押金	1-2 年
方和胜	40,276.76	13.84	备用金	1 年以内
陈良志	35,000.00	12.02	备用金	1 年以内
张雄	24,732.00	8.50	备用金	1 年以内
杨云	23,236.00	7.98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231,244.76	79.4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8,000.00	46.65	押金	1 年以内
方和胜	35,237.44	15.22	备用金	1 年以内
张雄	18,709.20	8.08	备用金	1 年以内
檀友苗	17,429.40	7.53	备用金	1 年以内
刘红亮	8,700.00	3.76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188,076.04	81.2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的备用金和支付给燃气公司的押金。

6、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66,525.03	-	8,866,525.03
库存商品	3,368,174.18	-	3,368,174.18
在产品	7,809,053.87	-	7,809,053.87
低值易耗品	226,248.68	-	226,248.68
合 计	20,270,001.76	-	20,270,001.76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20,831.90	-	7,720,831.90
库存商品	1,045,407.21	-	1,045,407.21
在产品	9,197,663.65	-	9,197,663.65
合 计	17,963,902.76	-	17,963,902.76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25,230.90	-	2,425,230.90
库存商品	183,695.77	-	183,695.77
在产品	2,781,465.13	-	2,781,465.13
合 计	5,390,391.80	-	5,390,391.80

存货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了 233.26%，主要系公司从 2013 年 10 月开始试生产，2014 年正式投产，生产规模扩大，存货余额增加影响所致。

本报告期末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929,780.28	111,203,618.22	77,056,987.30
房屋建筑物	57,882,794.25	53,547,473.34	31,589,701.08
通用设备	55,784,576.08	53,838,461.82	43,594,766.89
运输工具	2,322,689.35	2,322,689.35	1,562,778.93
办公设备	1,939,720.60	1,494,993.71	309,740.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891,823.90	7,946,367.36	1,922,727.16
房屋建筑物	1,958,266.57	1,101,624.28	72,435.73
通用设备	8,697,183.32	5,980,991.39	1,503,244.54
运输工具	818,969.64	628,877.35	271,518.83
办公设备	417,404.37	234,874.34	75,528.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037,956.38	103,257,250.86	75,134,260.14
房屋建筑物	55,924,527.68	52,445,849.06	31,517,265.35
通用设备	47,087,392.76	47,857,470.43	42,091,522.35
运输工具	1,503,719.71	1,693,812.00	1,291,260.10
办公设备	1,522,316.23	1,260,119.37	234,212.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建筑物	-	-	-
通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037,956.38	103,257,250.86	75,134,260.14
房屋建筑物	55,924,527.68	52,445,849.06	31,517,265.35
通用设备	47,087,392.76	47,857,470.43	42,091,522.35
运输工具	1,503,719.71	1,693,812.00	1,291,260.10
办公设备	1,522,316.23	1,260,119.37	234,212.34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也未发生减值迹象。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属具厂区建设项目	225,281.88	454,817.94	18,686,920.76
合 计	225,281.88	454,817.94	18,686,920.76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属具厂区项目建设，自 2014 年随着项目陆续完工，在建工程余额下降幅度较大。

9、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原值合计	18,867,780.00	18,867,780.00	18,867,780.00
土地使用权	18,867,780.00	18,867,780.00	18,867,780.00
累计摊销合计	1,320,744.60	1,132,066.80	754,711.20
土地使用权	1,320,744.60	1,132,066.80	754,711.20
账面净值合计	17,547,035.40	17,735,713.20	18,113,068.80
土地使用权	17,547,035.40	17,735,713.20	18,113,068.80
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账面价值合计	17,547,035.40	17,735,713.20	18,113,068.80
土地使用权	17,547,035.40	17,735,713.20	18,113,068.80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75,760.86	191,364.13

递延收益	22,284,376.67	3,342,656.50
合计	23,560,137.53	3,534,020.63
项 目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76,637.16	176,495.57
递延收益	22,541,933.34	3,381,290.00
合计	23,718,570.50	3,557,785.57
项 目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02,726.85	150,409.03
递延收益	23,027,426.67	3,454,114.00
合 计	24,030,153.52	3,604,523.03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造成的。具体政府补助见本节““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五）主要负债情况”之“8、递延收益”。（五）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日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	10,000,000.00	-
合计	-	10,000,000.00	-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688,000.00	6,881,500.00	11,200,000.00
合 计	6,688,000.00	6,881,500.00	11,200,000.00

应付票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了 38.56%，主要系 2013 年度采购设备及原材料等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影响所致。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关联情况
------	------------------	-------	----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0	100.00	货款	关联方
合计	11,200,000.00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关联情况
安徽汇川机械有限公司	3,400,000.00	49.41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肥汇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17.44	货款	非关联方
安徽方欣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	10.17	货款	非关联方
建湖县双源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300,000.00	4.36	货款	非关联方
余姚市佳通汽车部件厂(普通合伙)	220,000.00	3.20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5,820,000.00	84.57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性质	关联情况
合肥汇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	28.41	货款	非关联方
安徽汇川机械有限公司	1,150,000.00	17.19	货款	非关联方
建湖县双源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800,000.00	11.96	货款	非关联方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5.38	货款	非关联方
景县龙鑫精锻有限公司	300,000.00	4.49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510,000.00	67.43		

公司各期末形成的应付票据，主要为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应付的货款形成的，均为真实的交易。

3、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8,907,867.59	19,206,763.73	12,806,987.33
1 至 2 年	243,676.98	-	-
合计	19,151,544.57	19,206,763.73	12,806,987.3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了 49.97%，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开始正式投入生产，采购规模扩大影响所致。

4、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260,810.86	271,311.00	142,033.60

1至2年	10,225.00	3,280.00	9,754.00
2至3年	3,280.00	-	-
合计	274,315.86	274,591.00	151,787.6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① 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短期薪酬	296,127.43	8,225,266.49	8,289,012.82	232,381.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70,769.51	1,070,769.5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96,127.43	9,296,036.00	9,359,782.33	232,381.10

② 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65,643.75	16,537,629.63	16,307,145.95	296,127.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89,281.14	1,889,281.1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5,643.75	18,426,910.77	18,196,427.09	296,127.43

③ 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36,087.16	3,738,653.53	3,709,096.94	65,643.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0,770.22	440,770.2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6,087.16	4,179,423.75	4,149,867.16	65,643.75

(2) 短期薪酬列示

① 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短期薪酬项目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966,904.85	5,966,904.85	-
职工福利费	-	954,010.84	954,010.84	-
社会保险费	-	417,238.40	417,238.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3,886.57	333,886.57	-
工伤保险费	-	45,301.70	45,301.70	-
生育保险费	-	38,050.13	38,050.13	-
住房公积金	-	736,942.00	736,942.00	-
工会经费	296,127.43	119,338.20	183,084.53	232,381.10
职工教育经费	-	30,832.20	30,832.20	-
合计	296,127.43	8,225,266.49	8,289,012.82	232,381.10

② 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项目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628,266.35	12,628,266.35	-
职工福利费	-	1,704,629.86	1,704,629.86	-
社会保险费	-	723,183.49	723,183.4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81,762.54	581,762.54	-
工伤保险费	-	82,284.78	82,284.78	-
生育保险费	-	59,136.17	59,136.17	-
住房公积金	-	1,179,597.00	1,179,597.00	-
工会经费	65,643.75	252,565.33	22,081.65	296,127.43
职工教育经费	-	49,387.60	49,387.60	-
合计	65,643.75	16,537,629.63	16,307,145.95	296,127.43

③ 2013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项目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795,443.74	2,795,443.74	-
职工福利费	-	423,687.00	423,687.00	-
社会保险费	-	170,560.90	170,560.9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6,455.52	136,455.52	-
工伤保险费	-	20,433.64	20,433.64	-
生育保险费	-	13,671.74	13,671.74	-
住房公积金	-	290,693.00	290,693.00	-
工会经费	36,087.16	55,908.89	26,352.30	65,643.75
职工教育经费	-	2,360.00	2,360.00	-
合计	36,087.16	3,738,653.53	3,709,096.94	65,643.75

(3) 设定提存计划

①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基本养老保险	-	985,858.80	985,858.80	-
失业保险	-	84,910.71	84,910.71	-
合计	-	1,070,769.51	1,070,769.51	-

② 2014 年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1,747,702.91	1,747,702.91	-
失业保险	-	141,578.23	141,578.23	-
合计	-	1,889,281.14	1,889,281.14	-

③ 2013 年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408,420.38	408,420.38	-

失业保险	-	32,349.84	32,349.84	-
合计	-	440,770.22	440,770.22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532,897.39	-	-
企业所得税	1,051,689.91	413,574.73	1,426,984.54
土地使用税	47,505.84	190,023.36	-
房产税	166,195.19	112,529.1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302.82	-	-
教育费附加	15,986.92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57.95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33.61	28,795.83	-
水利建设基金	6,046.24	4,368.36	4,368.36
印花税	2,913.90	2,397.10	3,838.30
合计	1,874,329.77	751,688.51	1,435,191.2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金主要为计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安徽省安庆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27日期间的申报纳税情况，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安庆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27日期间的申报纳税情况，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工程保证金	1,330,657.20	1,575,362.60	2,745,553.25
其他	123,611.75	74,709.50	71,987.76
合计	1,454,268.95	1,650,072.10	2,817,541.0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项目建设的工程保证金。

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产业振兴和事业改造项目资金(*1)	5,625,000.00	6,000,000.00	6,750,000.00
工业激励奖补资金(*2)	3,530,710.00	2,854,600.00	1,472,760.00

基础设施补贴资金 (*3)	13,128,666.67	13,687,333.34	14,804,666.67
合计	22,284,376.67	22,541,933.34	23,027,426.67

注*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1938 号）文件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取得叉车属具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7,500,000.00 元。相关资产于 2013 年 1 月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资产摊销年限自 2013 年 1 月起按 10 年分期确认政府补助。

注*2: 根据 安庆市人民政府文件《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宜政发[2013]13 号）、《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4 年加快工业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4]15 号）文件规定，公司分别在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1 月、2015 年 6 月取得固定资产（厂房和设备）补助款 1,636,400.00 元、1,717,200.00 元、888,200.00 元。相关资产分别在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 月、2015 年 1 月已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分期确认政府补助。

注*3: 根据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补助的通知》文件规定，公司在 2012 年 4 月取得叉车属具项目投资补助款 16,760,000.00 元。公司根据厂区项目完工及综合折旧期限，将项目补贴款按 15 年分期确认确认政府补助。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311,984.36	3,311,984.36	1,714,063.53
未分配利润	39,542,962.53	29,807,859.30	15,426,571.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854,946.89	133,119,843.66	117,140,635.3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

司关联方包括：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安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5%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叉集团介绍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介绍”之“(1) 基本情况”。

(2) 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

公司无控股、参股子公司。**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介绍”之“(3) 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的情况”。

② 安徽合力控制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系
1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合力工业车辆（盘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	安徽合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	HELI Europe Central (欧洲合力)	控股子公司
7	郑州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控制表决权
8	山西合力叉车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表决权
9	陕西合力叉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表决权
10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制表决权
11	广东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控制表决权
12	天津北方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控制表决权
13	上海合力工程车辆有限公司	控制表决权
14	上海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控制表决权
15	南京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控制表决权
16	山东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制表决权
17	杭州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制表决权

公司与安徽合力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并为公司与安徽合力的关联交易。

(3) 联营公司

公司无联营企业。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薛白	公司董事长
2	马庆丰	董事
3	胡全柱	董事
4	方锡岗	董事、总经理
5	黄庆兵	董事
6	吴清	监事会主席
7	胡彦军	监事
8	檀友苗	职工监事
9	时大戎	副总经理
10	宋险峰	副总经理
11	汪洋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定价依据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侧移器的剩余材料	7,140,058.46	100%	市场公允价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滚轮、销轴、活塞杆、缸盖等部件	484,481.30	100%	市场公允价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属具产品及配件	58,869,200.38	100%	市场公允价
合计		66,493,740.14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定价依据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夹类属具、油缸的剩余材料	17,806,532.29	100%	市场公允价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滚轮、销轴、活塞杆、缸盖等部件	3,255,667.06	100%	市场公允价
合计		21,062,199.77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定价依据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滚轮、销轴、活塞杆、缸盖等部件	3,361,697.22	100%	市场公允价
合计		3,361,697.22	-	-

2013 年，由于公司厂区的建设未能全部完工，公司尚无法自行生产产品，而是向安徽合力购买成品，在其生产的产品经公司检验合格后交付客户。同时，2013 年 10 月，公司侧移器相关产能完工，安徽合力自 2013 年 10 月起，不再生产侧移器产品，公司一次性买入安徽合力生产侧移器的剩余材料。因而，导致 2013 年公司与安徽合力的关联交易较大。

2014 年，随着公司厂区的建设完工，安徽合力自 2014 年起，不再生产夹类属具产品，公司一次性买入安徽合力生产夹类属具的剩余材料。安徽合力自

2014 年不再生产夹类属具等产品。

2015 年 1-6 月，公司与安徽合力的关联采购大幅下降，采购的主要为生产侧移器和夹类属具的部分零件。

(2)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定价依据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属具及配件	39,126,012.21	46.15%	市场公允价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油缸加工费	3,535,870.97	4.17%	市场公允价
合计		42,661,883.18	50.3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定价依据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属具及配件	62,049,656.50	55.49%	市场公允价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属具及配件	13,333.33	0.01%	市场公允价
合计		62,062,989.83	55.5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定价依据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属具及配件	29,862,871.78	55.90%	市场公允价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属具及配件	1,282.05	0.00%	市场公允价
合计		29,864,153.83	55.90%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合力的关联销售主要为侧移器和夹类属具产品。主要由于公司的客户多为叉车整车制造商、各级叉车代理商等，而安徽合力作为国内最大的叉车制造商，因而公司与安徽合力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大。

2014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关联方安徽合力签订《产品销售协议书》，约定公司自 2014 年元月起向安徽合力以市场价销售属具成品及配件，协议有效期三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固定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75,201.38	2,612,769.83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合力购买了其处理的部分旧的生产设备及电脑器材，购买价格参照评估值和账面净资产。

(2) 委托购买理财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安叉集团	往来款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13年6月25日，公司利用短期闲置的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安叉集团集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将10,000,000.00元汇款至安叉集团，因未达到购买最低限额，2013年6月27日安叉集团退回了10,000,000.00元现金。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确认。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8,237,029.39	11,788,001.65	10,485,596.2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510,020.52	437,014.40	4,953,488.57
预收账款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	-	57,890.6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主要是由于销售和采购商品等经营性关联交易形成的。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方法及公允性

1、关联采购

(1) 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安徽合力的关联采购2013年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当时公司尚不具备完整的生产能力。客户向公司下完订单后，公司根据订单向安

徽合力采购产成品。2014 年公司项目达产后，开始自行生产产品；公司在购买了安徽合力用于生产本公司产品的材料后，安徽合力不再生产侧移器和夹类属具产品，公司不再向其购买产成品。

后续采购主要为滚轮、销轴、活塞杆、缸盖等生产侧移器和夹类属具的零部件，由于安徽合力为国内最大的叉车整车制造商，其生产的滚轮、销轴、活塞杆、缸盖等配件的质量、价格在市场上均具有优势，因而该部分零配件公司未来仍需向其采购。

(2) 定价方法

①采购滚轮、销轴、活塞杆、缸盖等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安徽合力采购了滚轮、销轴、活塞杆、缸盖等部件，该类部件主要由安徽合力下属的分公司、子公司提供。公司采购价与市场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项目	向安徽合力采购均价			市场上第三方均价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滚轮	80	77	75	82	80	78
销轴	40	35	30	43	38	33
活塞杆	182	178	175	184	180	176
缸盖	40	35	30	41	37	33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合力采购的零部件价格略低于市场上第三方均价，主要由于公司向安徽合力采购的批量大，而市场上第三均价则多为零售价。

②采购生产侧移器和夹类属具、油缸的剩余材料

公司 2013 年向关联方安徽合力采购生产侧移器的剩余材料 7,140,058.46 元、2014 年向安徽合力采购生产夹类属具、油缸的剩余材料 17,806,532.29 元。

上述交易主要由于公司与安徽合力的分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庆车桥厂签订协议，约定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庆车桥厂自 2013 年 10 月不再生产侧移器产品、2014 年不再生产夹类属具、油缸产品，公司需购买其生产侧移器和夹类属具、油缸的剩余材料。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安徽安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建评报字【2013】1004 号【2014】0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③采购属具产品及配件

2014年前,公司向安徽合力采购的属具产品及配件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上加工费的标准,在其生产成本基础上加上约10%的费用。

(3) 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采用市场定价法,交易参考市场公允价或经评估的公允价,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销售

(1) 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安徽合力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侧移器、夹类属具和油缸等产品。

安徽合力作为中国最大的叉车整车制造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生产的侧移器、夹类属具和油缸等产品,虽然其最终用户为具体企业单位或个人,但是其销售对象为叉车整车制造商和叉车经销商,因而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合力的关联销售较多。

同时,公司作为国内生产属具的龙头企业,在市场上主要与卡斯卡特(厦门)叉车属具有限公司、博索尼奥拉茂(无锡)叉车属具有限公司、靠普-东方(厦门)叉车属具有限公司等国际巨头竞争。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越来越高,同时与国际巨头相比具有成本优势,会有越来越多的客户指定安徽合力采购公司生产的属具产品,也增加了公司与安徽合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定价方法

公司向客户销售属具产品的定价主要考虑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量、付款情况以及客户性质等因素。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叉车整车厂商、各级叉车经销商。

报告期内,由于安徽合力采购的属具产品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大,是公司重要的客户,且其信用较好,付款较为及时。因此,公司向同类其他客户销售属具的价格较安徽合力高约10%。

(3) 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价格略低同类其他客户,主要由于关联方安徽合力年采购量大、信用好、付款及时,而给予的正常价格折让,属于市场行为,因而销售价格公允。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成立时的《公司章程》较为简单，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但公司在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时，对报告期内重大的关联交易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意。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权限作了详细规定。主要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告知全体股东，同时该项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上市后，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者虽在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加强与市场上其他叉车整车制造商、经销商沟通、寻找新的零配件供应商，努力使关联交易的占比下降。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关于 2015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4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二届四次董事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类别细分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
采购产品	材料配件等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1,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配件及属具等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6,5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配件及属具等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等	100.00
合 计			7,600.00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以现金出资设立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最近两年，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未对股利分配作出相关规定。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5 年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风险因素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5%，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更长时间磨合，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关联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0%、54.88%、50.3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未发生因关联交易不规范而使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用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但是，未来若公司关联交易不规范，则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甚至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四）关联采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66,493,740.14元、21,062,199.77元、3,361,697.22元。尽管关联采购金额已逐年下降，且下降幅度较大，但后续仍需向关联方采购滚轮、销轴、活塞杆、缸盖等零部件。虽然公司与安徽合力的关联采购采用市场化方式，并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用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但若未来关联采购不规范，则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叉车属具这一显著提高物料搬运效率的工具日渐被市场所认识和接受，叉车属具市场也吸引国际知名品牌纷纷角力中国市场，如卡斯卡特（厦门）叉车属具有限公司、靠普-东方（厦门）叉车属具有限公司、博索尼奥拉茂（无锡）叉车属具有限公司等。此外，国内属具生产厂商也逐渐发展和壮大，可以预见，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国内叉车属具市场的竞争环境将会更加激烈。

（六）产品价格风险

公司生产的叉车属具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及相关制品，且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较大。尽管目前，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未来若原材料市场开始回升，而公司若不能有效地将材料价格的上升转移至客户，则会对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此外，随着叉车属具产品逐渐被市场认可，竞争对手的加入可能会导致行业发生价格战，这也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七）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的风险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21,843,989.69元、21,939,106.04元、18,807,170.19元，尽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但是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若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影响，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八）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40%、31.11%、20.17%。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际品牌、国内品牌的角逐将更加激烈，未来存在一定的产品价格下降风险。同时，如果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将导致公司的采购成本上升。综合以上因素，未来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九）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不低于 4%；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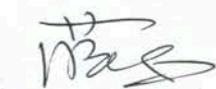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903,180.43 元、113,069,173.92 元、84,803,007.32 元，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2,230,955.46 元、6,008,507.99 元、3,554,797.69 元，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4.14%、5.31%、4.19%。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4 人，其中研发人员 22 人，占比 12.64%；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66 人，占比 37.93%。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到期。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16 年 3 月开始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有关规定，但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薛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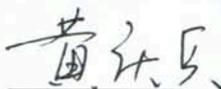
马庆丰



胡全柱



方锡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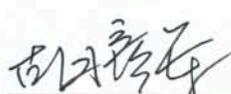


黄庆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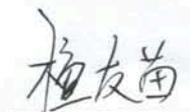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吴 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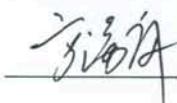


胡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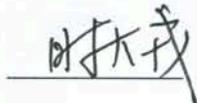


檀友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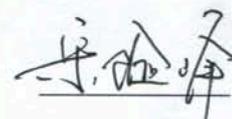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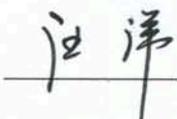
方锡岗



时大戎



宋险峰



汪 洋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 荣

兰 荣

项目负责人： 余 银 华

余银华

项目小组成员： 王 胜

王 胜

 陈 晓 东

陈晓东

 梁 海 勇

梁海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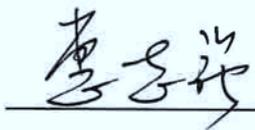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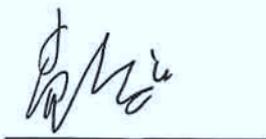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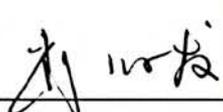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静
340100030020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生敏
340100030026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月 30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草案）》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